

# 113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www.edison-opto.com](http://www.edison-opto.com)

ANNUAL  
REPORT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許正典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886 2 8227 6996 分機 1103  
E-mail：[Adenhsu@edison-opto.com.tw](mailto:Adenhsu@edison-opto.com.tw)  
代理發言人：胡錫權  
職 稱：副處長  
電 話：+886 2 8227 6996 分機 3301  
E-mail：[Jerryhu@edison-opto.com.tw](mailto:Jerryhu@edison-opt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17 樓  
電 話：+886 2 8227 6996  
中和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 話：+886 2 8227 6996  
揚州廠地址：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電 話：+86 514 8777 7101  
東莞廠地址：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聚路 9 號  
電 話：+86 769 8101 189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 話：+886 2 2361 1300  
網 址：<https://www.fubo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楊樹芝、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 話：+886 2 8101 6666  
網 址：<http://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dison-opto.com>**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	3
一、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6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6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6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6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	6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69
參、募資情形 .....	70
一、資本及股份 .....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7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7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7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7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7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7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78
肆、營運概況 .....	79
一、業務內容 .....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91
三、從業員工 .....	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99
五、勞資關係 .....	100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02
七、重要契約 .....	103

<b>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	<b>104</b>
一、財務狀況 .....	104
二、財務績效 .....	105
三、現金流量 .....	1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7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	1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12
<b>陸、特別記載事項</b> .....	<b>113</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1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1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	117
<b>附錄：</b>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18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我們面臨多變的國際政經情勢，烏俄衝突未歇、以巴衝突加劇、中美貿易戰持續，這些複雜的地緣政治局勢影響產業的運營與佈局。因應大環境變化，為推動公司成長，集團持續發展照明與車用模組、並轉型往下游的照明與車用成品市場，減少低毛利產品之接單並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113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5.59 億元，由於車用成品出貨量較前一年度增加，故合併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29%，集團持續投資設備及優化產線，生產成本上升，惟透過產品銷售組合改變與擰節開支，毛利率仍可維持在 25% 左右。另隨著國外參展與出差成本增加，新產品研發及與開發成本提升，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5.5%，由於營業費用增幅小於營收增幅，加上本期新台幣與人民幣對美金呈現貶值趨勢，外幣兌換利益較上期增加，故營業淨利與稅後淨利皆較前一年度成長。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集團持續往高階商用照明、車用照明、智慧照明及紅外線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以避開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茲將 113 年度的營業報告與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 一、113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58,790 仟元，較 112 年度 1,991,061 仟元增加 567,729 仟元。
2. 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1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143,279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 47,793 仟元增加淨利 95,486 仟元。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152,352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44,502 仟元增加淨利 107,850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94	23.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73	193.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8	1.43	
	權益報酬率(%)	4.96	1.5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9.98	3.33
		稅前淨利	12.13	3.44
	純益率(%)	5.95	2.24	
每股盈餘(元)	1.00	0.3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13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46,068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6,294 仟元，主要係車用照明及新產品持續投入產品開發所致，整體研發費用比重佔合併營收 5% 以上。本公司專注於照明及車用領域等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成品之專利，持續往智慧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成品與車規 LED 元件、模組與成品等符合市場需求及未來導向之產品。

####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LED 照明隨著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積極擴大其他 LED 植物照明、醫療照明、智慧照明、商用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應用。根據 TrendForce 報告，113 年照明市場需求因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LED 照明產值成長 4% 至 609 億美金。展望 114 年，二次替換需求已經接續一次替換需求，開始成為支撐 LED 照明市場的重要動能，至 117 年，將有約 78% LED 照明需求來自二次替換需求；另根據拓璞產業研究院預估，全球汽車照明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113 年的 348 億美元成長至 114 年的 364 億美元，同比成長 5%，本公司已陸續放大 LED 車用照明市場領域，避開過度殺價競爭之市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4 年，全球製造業表現仍呈現兩極化，半導體高階製程與伺服器需求強勁，而傳產需求回升有限，近期主要央行降息，國際油價等大宗商品價格走低，各國通膨趨緩，有利推動需求上揚，加上全球貿易持續擴張，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 114 年全球經濟可望平穩成長。本公司現階段仍以保持靈活應變為營運主軸，加大對台灣投資並搭配產品持續轉型及內部流程改善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智能等新應用領域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建榮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 (一) 董事

#### 1. 董事相關資料及持有股數

114年3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灣	吳建榮	男 51-60歲	111.6.22	三年	90.9.13	1,798	1.36	3,819	2.62	999	0.69	0	0.0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Best Led Corp.法人 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Ltd. 董事長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雷笛森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艾通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無	無	無	因尚無人 合適，故 選董事長 與總經理 為一人， 惟過董兼 工理事且 於111年 董事改選 時增加一 位獨立董 事與會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久元電子(股)公司	NA	111.6.22	三年	90.9.13	2,424	1.83	2,549	1.75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台灣	代表人：汪容	女 31-40歲	-	-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南加州大學經濟系碩士 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管理處主任管理師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台灣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NA	111.6.22	三年	96.06.21	3,041	2.29	4,827	3.32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代表人：王伯中	男 51-60歲	-	-	-	36	0.03	38	0.03	1	0.00	0	0.00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處副經理 元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處長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凱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奇翼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
							1,101	0.95	1,164	0.8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西密西根教育科技 碩士 Optec Display Inc. Project Leader Light Vision Corp. 董事長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鄭文瑞	男 41-50歲	111.6.22	三年	102.6.13	1,101	0.95	1,164	0.80	0	0.00	0	0.00	美國史丹福大學碩士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東晶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吳南陽	男 61-70歲	111.6.22	三年	102.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王穩超	男 51-60歲	111.6.22	三年	108.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穩鎧網路科技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興旺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洪東雄	男 41-50歲	111.6.22	三年	108.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劉銀妃	女 51-60歲	111.6.22	三年	108.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合夥人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資深顧問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周聽南	男 61-70歲	111.6.22	三年	111.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經營顧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晉鋒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2.董事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忠釋實業(股)公司(6.6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4.93%)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3%) 汪秉龍(3.73%)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1.94%)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5%)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1.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久元電子(股)員工持股會(0.94%) 匯豐台灣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0.80%)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0.65%)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吳建榮(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汪禹(15.50%)、李靜如(77.03%)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41.60%)—特別股、立齊投資有限公司(26.62%)、立發投資有限公司(31.61%)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1%)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陳珮詩(100%)

####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建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織領導與策略管理</li> <li>LED 相關產業經驗</li> </ul>	不適用	0
汪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投資與風險管理</li> <li>LED 相關產業經驗</li> </ul>	不適用	0
王伯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科技與策略管理</li> <li>LED 相關產業經驗</li> </ul>	不適用	0
鄭文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織領導與策略管理</li> <li>LED 相關產業經驗</li> </ul>	不適用	0
吳南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投資與策略管理</li> <li>LED 相關產業經驗</li> </ul>	不適用	0
王穩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會計與策略管理</li> <li>LED 相關產業經驗</li> </ul>	符合獨立性(註二)	0
洪東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與策略管理</li> <li>風險管理</li> </ul>	符合獨立性(註二)	2
劉銀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會計與策略管理</li> <li>營運判斷與風險管理</li> </ul>	符合獨立性(註二)	1
周聰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會計與策略管理</li> <li>LED 相關產業經驗</li> </ul>	符合獨立性(註二)	2

####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本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與利害關係人意見等考量，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會成員中目前有兩位女性董事(佔22%)，未來將依性別平等之原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其中三位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股東會常中新選任，一位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股東會常中新選任，任期年資均未超過3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背景，董事會成員的經歷包含LED產業領域專業人士、財務會計及策略管理領域的財務專家、法學領域之法律專家以及投資界策略管理的專業人士。除具備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外，透過各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董事們的經驗都能夠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與人權保障等各方面的監督與決策上有所貢獻。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方針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s://www.edison-opto.com/board-organization\\_tw\\_1.php](https://www.edison-opto.com/board-organization_tw_1.php)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所組成，包含四席獨立董事、三席非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及二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佔44.4%)。

(註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包括王穩超、劉銀妃二位財務專家、洪東雄一位法學專家及周聰南一位產業界專家。所有董事均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董事相關產業經驗請參閱年報第3-5頁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edison-opto.com/board-organization\\_tw\\_1.php](https://www.edison-opto.com/board-organization_tw_1.php)。

(註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最近2年均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 (二) 經理人資料：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台灣	吳建榮	男	100.11.01	3,819	2.62	999	0.69	0	0.0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Best Led Corp. 法人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長 Edison-litek Opto Corp.Ltd. 董事長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雷笛揚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無	無	無	長 董事 與 理 目 前 一 為 人 過 董 兼 事 任 員 工 理 人 ， 且 於 111 年 董 事 改 選 時 新 增 一 位 獨 立 董 事 與 董 事 會 運 作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台灣	廖國綸	男	111.01.01	188	0.13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研究所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廠務處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處處長 雷笛揚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廠務部協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處協理/副總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人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創 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創 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台灣	洪耀川	男	99.01.01	325	0.23	0	0.00	0	0.00	亞東工專電子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主任 聯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廠務處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台灣	許正典	男	100.01.16	119	0.08	2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會計部經理/財會處長/財會中心協理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LEDlike Co., Ltd. 董事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氬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何昆典	男	110.01.01	105	0.08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特波國際(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經理 雷笛森光電(股)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台灣	胡錫權	男	113.01.01	6	0.04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副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中心資深經理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艾發投資代表人	無	無	無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無領有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0	0	0	0	0	0	0	0	7,500	14,237	108	108	0	0	0	0	7,808	14,545	5.50	10.25	無
法人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	200	0.14	0.14	無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240	240	0	0	0	36	36	36	0	0	0	0	0	0	0	0	276	276	0.19	0.19	無
法人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	200	0.14	0.14	無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240	240	0	0	0	42	42	42	0	0	0	0	0	0	0	0	282	282	0.20	0.20	無
董事	鄭文瑞	0	0	0	0	0	42	42	42	317	4,311	20	20	0	0	0	0	242	476	0.17	0.34	無
董事	吳南陽	240	240	0	0	0	36	36	36	0	0	0	0	0	0	0	0	476	476	0.34	0.34	無
獨立董事	王繼超	300	300	0	0	0	42	42	42	0	0	0	0	0	0	0	0	542	542	0.38	0.38	無
獨立董事	洪東雄	300	300	0	0	0	42	42	42	0	0	0	0	0	0	0	0	542	542	0.38	0.38	無
獨立董事	劉銀妃	300	300	0	0	0	42	42	42	0	0	0	0	0	0	0	0	542	542	0.38	0.38	無
獨立董事	周聽南	300	300	0	0	0	36	36	36	0	0	0	0	0	0	0	0	536	536	0.38	0.38	無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詳第13頁。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B+C+D+E+F+G)
低於 1,000 仟元	吳建榮、久元電子(股)公司及 其代表人汪容、緯鑫投資有限 公司及其代表人王伯中、鄭文 瑞、吳南陽、王穩超、洪東雄、 劉銀妃、周聰南	吳建榮、久元電子(股)公司及 其代表人汪容、緯鑫投資有限 公司及其代表人王伯中、鄭文 瑞、吳南陽、王穩超、洪東雄、 劉銀妃、周聰南	久元電子(股)公司及其代表人 汪容、緯鑫投資有限公司、吳南 陽、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 周聰南	久元電子(股)公司及其代表人 汪容、緯鑫投資有限公司、吳南 陽、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 周聰南
1,000 仟元 (含) ~ 2,000 仟元 (不含)				
2,000 仟元 (含) ~ 3,500 仟元 (不含)				
3,500 仟元 (含) ~ 5,000 仟元 (不含)				鄭文瑞
5,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不含)			吳建榮	吳建榮
10,000 仟元 (含) ~ 15,000 仟元 (不含)				
15,000 仟元 (含) ~ 30,000 仟元 (不含)				
30,000 仟元 (含) ~ 50,000 仟元 (不含)				
50,000 仟元 (含) ~ 100,000 仟元 (不含)				
100,000 仟元以上	9	9	9	9
總計				

A：113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B：為提列提撥數。

C：113 年度之董事酬勞金額係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過分派數。

D：113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E：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等。

F：為提列提撥數。

G：11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過分派數。

稅後淨利：係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905 仟元。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全面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建榮	11,528	19,442	394	394	3,162	3,162	0	0	0	0	15,084	10.63	22,998	16.21	無
副總經理	廖國綸															
副總經理	洪耀川															
副總經理	許正典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 仟元		
1,000 仟元 (含) ~ 2,000 仟元 (不含)	洪耀川	
2,000 仟元 (含) ~ 3,500 仟元 (不含)	廖國綸、許正典	廖國綸、洪耀川、許正典
3,500 仟元 (含) ~ 5,000 仟元 (不含)		
5,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不含)	吳建榮	
10,000 仟元 (含) ~ 15,000 仟元 (不含)		吳建榮
15,000 仟元 (含) ~ 30,000 仟元 (不含)		
30,000 仟元 (含) ~ 50,000 仟元 (不含)		
50,000 仟元 (含) ~ 100,000 仟元 (不含)		
100,000 仟元以上		
總計	4	4

A：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B：為提列提撥數。

C：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其他報酬及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等。

D：11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稅後淨利：係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905 仟元。

(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總經理	吳建榮	0	0	0	0.00
	副總經理	廖國綸				
	副總經理	洪耀川				
	副總經理	許正典				
	協理	何昆典				
	財會主管	胡錫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註 5：11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註 6：稅後淨利係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905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年 度	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損)比例%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含兼任員工酬金)		22.31	40.91	8.44	16.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3.86	58.80	10.63	16.21

註：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528 仟元；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905 仟元。

1. **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所定成數(即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3%)，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董事 112 年度酬金，除按月支領基本固定報酬及參與會議之出席車馬費外，餘為依年度獲利狀況並按公司章程提列之董事酬勞。112 年及 113 年度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及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按各該年度獲利狀況提列約 1% 為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0 仟元及 1,800 仟元，以現金發放。

2. 獨立董事酬金：獨立董事酬金係經營團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公司營運狀況，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惟薪酬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表決，需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獨立董事 113 年度酬金，除按月支領基本固定報酬及參與會議之出席車馬費外，餘為依年度獲利狀況並按公司章程提列之董事酬勞。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酬金按照本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113 年度副總經理較 112 年度減少一位計算基礎不同，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故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比例較 112 年度大幅減少。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即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15%分派之，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112 年及 113 年度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9 及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按各該年度獲利狀況提列 5%為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60 仟元及 7,800 仟元，以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均未給予包括總經理在內之經理人。
4. 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範圍內，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董事之績效除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外，經理人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薪資報酬的合理性，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之相關規定，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總經理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目前並無重大影響公司風險之情事。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3年)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出席次數合計 63 次，實際出席次數合計 60 次，出席率平均為 95.24%。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註)
董事長	吳建榮	7	0	100%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容	6	1	85.7%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7	0	100%	
董事	鄭文瑞	7	0	100%	
董事	吳南陽	6	1	85.7%	
獨立董事	王穩超	7	0	10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7	0	10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7	0	100%	
獨立董事	周聰南	6	1	85.7%	

113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V: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X:未出席

113 年	2/29	5/2	5/30	8/8	9/26	11/1	12/26
王穩超	V	V	V	V	V	V	V
洪東雄	V	V	V	V	V	V	V
劉銀妃	V	V	V	V	V	V	V
周聰南	V	○	V	V	V	V	V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八屆 第 13 次 113.02.29	1.112 年度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	√	無
	2.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核定事宜。	√	無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無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無
	5.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屆 第 14 次 113.05.02	1.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無
	2.調整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無
	3.調整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人。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屆 第 16 次 113.08.08	1.修訂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無
	2.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屆 第 17 次 113.09.26	1.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特光電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	無
	2.本公司擬變更 113 年 8 月 8 日原董事會通過之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	√	無
	3.因應集團營運空間需求擬購置廠辦。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八屆 第 18 次 113.11.01	1. 本公司擬投保 114 年度董事責任險。	√	無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無
	3. 制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	√	無
	4. 制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	√	無
	5.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屆 第 19 次 113.12.26	1. 核定 114 年度集團內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	無
	2. 114 年度子公司購買短期衍生性商品事宜。	√	無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參與集團子公司現金增資作業。	√	無
	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
	5. 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辦法」。	√	無
	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更換集團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	無
	7. 114 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議案迴避之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 情形
第八屆第 13 次 董事會 113.02.29	112 年度員工 酬勞及董事酬 勞核定 1	經理人及主席吳 建榮董事長利益 迴避	吳建榮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經理人不參與 議案討論	無此情形
第八屆第 19 次 董事會 113.12.26	113 年度經理 人之考核及獎 金提呈	經理人及主席吳 建榮董事長利益 迴避	吳建榮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經理人不參與 議案討論	無此情形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議案迴避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核定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與股數案	經理人及主席吳建榮董事長利益迴避	吳建榮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經理人不參與議案討論	無此情形
	本公司擬自114年度執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暨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案	經理人及主席吳建榮董事長利益迴避	吳建榮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經理人不參與議案討論	無此情形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2)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09 年 8 月 4 日修訂)，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已於 114 年 2 月中旬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本次評估方式採內部自評問卷方式，評估結果共分為五個等級(優、良、標準、低於標準、不佳)，評估結果介於「優」與「良」之間，並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到董事會通過。藉由績效評核制度以加強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及效益。
- (3)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4.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內部控制。</li> </ol>	<p>績效評估結果：介於「優」與「良」之間，建議改善方案如下：</p> <p>*項目內容：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例如：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p>*行動方案：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第八屆董事改選時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p>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董事職責認知。</li> <li>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6.內部控制。</li> </ol>	<p>績效評估結果：介於「優」與「良」之間，本次並無建議改善方案。</p>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5.內部控制。</li> </ol>	<p>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優」與「良」之間，本次並無建議改善方案。</p>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5.內部控制。</li> </ol>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優」與「良」之間，本次並無建議改善方案。</p>

## 5. 董事會成員暨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畫：

###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本公司多年前導入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企業傳承角度經營，於民國 97 年引進獨立董事制度，民國 100 年成立薪酬委員會，民國 102 年自願提前成立審計委員會，民國 108 年董事全面改選時一併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選任之，並落實獨立董事之任期最高不超過 9 年之原則，以避免損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尋求各產業菁英及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成員的遴選條件，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外，亦應具備對公司經營規劃及所營事業之專長，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產業經驗等。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每年皆依照公司之產業特性、董事需求及未來趨勢，舉辦年度董事進修課程，同時亦安排高階經理人參與進修，持續充實新知，使其具備接班之專業知能及素養。另為使高階經理人了解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固定安排高階經理人列席董事會會議，使其熟悉各單位營運狀況及增加參與經驗。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統籌建置人才發展機制，定義關鍵職位，每一關鍵職位設定 1 至 2 位接班梯隊，依其傳承角色安排職務內容，並給與短(1~2 年)、中(3~5 年)、長(>5 年)期的準備時間。本公司自 111 年開始盤查產銷研及後勤單位的關鍵職位，112 年完成關鍵職位接班梯隊之設定，並於 113 年持續在各不同功能別副總的帶領下，透過職能評鑑，結合公司與部門任務目標，進行有系統的工作輪調，強化接班梯隊的優勢與能力，完善備位的準備度。

本公司每季召開會議，由總經理帶領副總及接班梯隊一同討論與擬定新的經營策略，討論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產品發展、技術路線、市場開發、生產重點、組織調整、管理變革、人才發展、策略地圖…等，除凝聚共識外，透過手把手的訓練方式，提升接班梯隊的管理能力、思考能力以及對未來的統籌規劃能力。

本公司同時指派財會、稽核、法務、人事、資訊部門主管，針對副總及接班梯隊進行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包含策略規劃及各式專業主題課程、績效管理、薪資與獎酬管理、綠色供應鏈(碳盤查、碳足跡及碳關稅)、人事制度法規、公司治理重點..等。113 年間全集團共計舉辦 203 次訓練課程，除副總經理及接班梯隊外，亦囊括相關人員，以強化全體管理層之全方位管理能力。同時透過經營管理會議及跨部門功能會議等，深化對經營理念之認知與培養其經營管理之各項技能。

因應集團組織發展與成長動能，本公司除對外招募優秀幹部外，亦將持續積極培育具潛力之中、高階經理人，加強個別輔導與工作交流，並且適時予以工作輪調與外派計畫，從中遴選全方位之人才，有計畫、有目標地強化未來經營團隊。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四位委員組成，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檢視公司重要議案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共召開 6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法規遵循。
- (5)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6)申訴報告。
- (7)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8)資訊安全。
- (9)公司風險管理。
- (10)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1)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2.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3.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4.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須得到審計委員會之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與本公司是否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審計品質五大構面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

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未違反獨立性要求。經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之流動率低於同業平均數、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高於同業平均數，另於最近 3 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符合獨立性及適切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與核閱之簽證會計師。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針對受託執行本公司 114 年度之財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本公司已將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並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穩超	6	0	100%	召集委員
獨立董事	洪東雄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6	0	100%	
獨立董事	周聰南	5	1	8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 計 委 員 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 之決議事項
第四屆 第 10 次 113.02.26	1.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無
	2.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無
	4.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四屆 第 11 次 113.05.02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無
	2.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審 計 委 員 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 之決議事項
第四屆 第 12 次 113.08.08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無
	2.修訂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無
	3.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四屆 第 13 次 113.09.26	1.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特光電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	無
	2.本公司擬變更 113 年 8 月 8 日原董事會通過之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	√	無
	3.因應集團營運空間需求擬購置廠辦。	√	無
	4.本公司之子公司預計辦理減資及更名作業。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四屆 第 14 次 113.11.01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無
	2.本公司擬投保 114 年度董事責任險。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無
	4.制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	√	無
	5.制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	√	無
	6.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四屆 第 15 次 113.12.26	1.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	√	無
	2.民國 114 年度集團間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	無
	3.114 年度子公司購買短期衍生性商品事宜。	√	無
	4.本公司 114 年度擬出租廠辦予子公司艾特光電使用。	√	無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
	6.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辦法」。	√	無
	7.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更換集團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	無
	8.114 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	無
	9.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季一次)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就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內部稽核主管均會列席及報告；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113.02.29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度集團公司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及缺失改善說明	無異議
	2.113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3.112 年度集團公司自行評估結果報告說明	無異議
113.05.02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 2~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113 年第一季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13.08.08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第二季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113 年第二季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13.09.26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 7~8 月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113 年 7~8 月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13.11.01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第三季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113 年第三季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13.12.26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 10~11 月集團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113 年 10~11 月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2)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舉辦稽核座談會，針對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公司治理、營運風險管理等內容與獨立董事單獨進行交流討論，113年度溝通情形列示如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尚屬良好。

日期	出席獨立董事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稽核座談會 113.05.30	王穩超、洪東雄、 劉銀妃、周聰南、 稽核主管王筱君	1.113 年稽核組織現況及規劃說明。	無異議
		2.113 年查核重點及規劃說明。	無異議
		3.永續資訊之管理稽核預計展開說明。	無異議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內，針對當季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及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進行溝通，除就年度與季度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與其它證管、稅務法令要求事項與獨立董事討論外，並就與治理單位溝通之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給予建議。

日期	出席獨立董事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2.23 會計師單獨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周聰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楊樹芝	會計師就以下項目進行說明： (1) 關鍵查核事項 (2) 重大查核發現 (3) 關係人交易	獨立董事對於關鍵事項中之收入評核、應收帳款及關係人交易等給予意見或建議，會計師依其說明及溝通情形，無異議。
113.11.27 會計師單獨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周聰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稽核王淑瑤	會計師就以下項目進行說明： (1) 最近期(2024Q3)財務報表分析 (2) 2024年度查核規劃 (3) 重大議題追蹤 (4) 獨立董事之反饋 (5) 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對於應收帳款、金融或商業等項，以品評、商建、專業判斷等，給予討論及意見，無異議。

(4)獨立董事已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盡到完善監督之義務。

4.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2年6月13日股東會後，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運作取代監察人職權任，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呈報 10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依照法規要求適時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呈報董事會通過，並已揭露於：</p> <p>(1)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edison-opto.com/important-rules-and-regulations_tw_1.php">https://www.edison-opto.com/important-rules-and-regulations_tw_1.php</a>)</p> <p>(2) 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a>)</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在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及申訴管道，投資人關係信箱為 <a href="mailto:investor@edison-opto.com.tw">investor@edison-opto.com.tw</a>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權責劃分清楚，並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其具體作法如下： 1. 定期對董事、經理人與受雇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做宣導，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本作業程序。 2. 針對全體員工，除每年定期宣導外，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員工專區進行全員線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課程宣導，受僱人得隨時翻閱及了解；新進員工於在職前訓練時安排說明。 3. 公司亦不定期會以EMAIL方式進行宣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一) 1. 本公司於103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本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及利害關係人意見等考量，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此外目前9位董事中，包括2位女性董事(佔董事席次的2/9)，其中長於LED及燈具照明領域者有5位；長於財務投資及分析者有5位；長於法令相關者有2位；至於4位獨立董事分別長於LED封裝燈具領域、財務投資分析與法律領域，在LED業界、會計師、律師領域均博聞多識、涵涵演迤，對本公司在LED領域發展、法令遵循及營運風險管控上助益良多。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與素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董事成員</th> <th colspan="6">基本組成</th> <th colspan="3">產業經驗</th> <th colspan="3">專業能力</th> </tr> <tr> <th rowspan="2">國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rowspan="2">兼任本公司員工</th> <th colspan="3">年齡</th> <th rowspan="2">獨立董事任期年資</th> <th rowspan="2">發光二極體</th> <th rowspan="2">燈具及照明</th> <th rowspan="2">資產管理</th> <th rowspan="2">財務投資</th> <th rowspan="2">會計及財務分析</th> <th rowspan="2">法令及法律熟悉</th> <th rowspan="2">營運判斷</th> <th rowspan="2">風險管理</th> </tr> <tr> <th>50以下</th> <th>51至60</th> <th>61至70</th> <th>3年以下</th> <th>3至9年</th> <th>9年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建榮</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鄭文瑞</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汪容</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王伯中</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吳南陽</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王穩超</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洪東雄</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劉銀妃</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周聰南</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2%(較上屆25%低)，獨立董事占比為44%(較上屆占比38%高)，女性董事占比為22%(較上屆占比25%低)，4位獨立董事包括1位於111年6月22日新選任，其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其餘3位為續任，其任期年資在6年以下，2位董事年齡在61歲以上，4位在51-60歲、3位董事年齡在50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至少達20%，已於第七屆董事會增加1名女性董事成員並達成目標。</p> <p>4. 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董事成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發光二極體	燈具及照明	資產管理	財務投資	會計及財務分析	法令及法律熟悉	營運判斷	風險管理	50以下	51至60	61至7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吳建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鄭文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汪容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王伯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吳南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王穩超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洪東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劉銀妃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周聰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無重大差異
董事成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發光二極體	燈具及照明	資產管理	財務投資	會計及財務分析	法令及法律熟悉	營運判斷	風險管理																																																																																																																																																																					
			50以下		51至60	61至7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吳建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鄭文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汪容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王伯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吳南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王穩超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洪東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劉銀妃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周聰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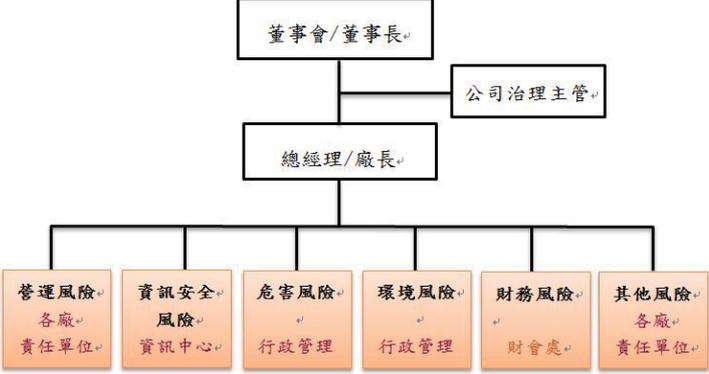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尚未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104年4月28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8月4日修訂，規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114年2月中旬完成113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114年2月26日董事會中報告評鑑結果及114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次評估採用內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等四部分，上述評估績效結果將作為遴選及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13年度評分結果皆為“優等以上”，尚屬良好。對於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方向，請參考年報：三、公司治理情形(一)4.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由財會中心每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除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或具有控制公司之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本公司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針對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共五大構面13項指標進行評估，並取得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獨立聲明書，確認會計師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情事，同時本公司尚針對以下共計10個項目進行評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截至最近一次查核簽證，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最近一次更換簽證會計師於113年度)</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 與委託人無財務利害及任何不適當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4)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5) 未握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股份及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6)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或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傭金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7)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8)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9)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0) 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近兩年度評估結果列示如下： 最近兩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13年2月29日及114年2月26日提報董事會審核通過，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查核簽證，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最近一次更換簽證會計師於113年度)	是	是	(2) 與委託人無財務利害及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4)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5) 未握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股份及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6)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或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傭金之情事	是	是	(7)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8)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9)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0) 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查核簽證，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最近一次更換簽證會計師於113年度)	是	是																																		
(2) 與委託人無財務利害及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4)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5) 未握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股份及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6)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或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傭金之情事	是	是																																		
(7)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8)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9)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0) 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總管理處，已於108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並指派總管理處副總經理許正典先生擔任，該員已具備上述法令所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十年以上資格，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負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li> <li>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li> </ol> <p>113年度公司治理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列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li> <li>2. 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七次董事會及一次股東會)。</li> <li>3. 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持續進修。</li> <li>4. 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股東會中英文議事手冊、股東會中英文年報。</li> <li>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6. 獨立董事單獨與會計師(二次)及稽核主管(一次)會議安排。</li> <li>7. 維護投資人關係，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溝通，並分別於113年3月8日、113年5月9日、113年8月15日、113年11月27日、113年12月13日共計舉辦五次法人說明會，讓外部投資機構與法人對公司運營情況更為了解。</li> </ol> <p>公司治理主管於113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許正典先生 113年度持續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18小時，詳年報第62頁，嗣後若有新增情形，將再行揭露到公司官網。</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透過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窗口、常見問題及意見反應等，建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投資人、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客戶、社區/非營利組織、主管機關、媒體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可透過聯絡專區提供意見與回應，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聯絡管道設有專人依公司內部程序專責處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a href="https://www.edison-opto.com/stakeholders_tw_1.php">https://www.edison-opto.com/stakeholders_tw_1.php</a>)</p> <p>本公司每年皆針對上述不同之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進行溝通，相關溝通情形揭露於網站，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於113年11月01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實際溝通情形。</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代辦所有股務作業。</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址為www.edison-opto.com，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投資人及股東之對應窗口，回應其詢問與需要。 本公司分別於113年3月8日、113年5月9日、113年8月15日、113年11月27日、113年12月13日受邀參加五場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均已充份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113年2月29日及114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會後已對外發佈重大訊息並完成公告與申報；113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之時間分別於113年5月2日、113年8月8日及113年11月01日，均早於主管機關所訂之公告期限；各月份合併營收情形公告均在次月5日左右完成，較主管機關所訂之每月10日規定期限提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公司以創新、創利、創惠為經營理念，業績不斷的穩定成長，以永續經營為志，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維持在最佳狀態，平衡所有利害相關者利益，創造公司價值，提升股東權益。</p>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永續經營為志，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注重員工的權益： (1)訂有相關的「工作規則」遵守法令及商業道德；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提升保障員工各項福利。 (2)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了解員工的需求，針對相關員工議題共同檢討，提升建立雙方共識，促進雙向溝通以加強僱傭之間的關係。 (3)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不同的體能及各項活動，關心員工健康。 (4)透過各種健康講座提升員工保健知識，進而提升員工身心靈的健康。 (5)舉辦國內外旅遊及社團活動調劑心情抒緩壓力促進團隊氣氛，感謝員工辛勞。 (6)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員工能力，降低工作適應困擾。 (7)不定期舉辦員工家庭日以促進員工家庭感情提升，感謝家人對於員工工作支持。</p> <p>2.投資人關係： 股東權益是本公司所重視的，設有投資關係服務單位，並在本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溝通的橋樑。公司會不定期的與投資法人座談，有專人詳細答覆個人股東之來電洽詢，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發展經營策略；財務資訊務力求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即時、正確、透明等各項原則；近年來公司穩健的經營發展，在股利分配、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及殖利率上也有傑出的表現。</p> <p>3.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秉持「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也以「顧客滿意」的信念，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商業行為嚴守商業道德，並將該概念推行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宣示表達支持，同時設有舉報專線及信箱，強化獨立性。定期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估」其內容包含價格、品質、技術、交貨狀況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鑑、考核及輔導，著重於關鍵零組件供需的管理，以降低風險。提高生產品質，充分瞭解客戶的需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提供令顧客更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透過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窗口、常見問題及意見反應等，建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本公司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本年度已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實際溝通情形。</p> <p>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edison-opto.com/stakeholders_tw_1.php">https://www.edison-opto.com/stakeholders_tw_1.php</a>)</p> <p>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依規定參與進修研習，請詳第 61 頁「董事進修情形」說明。</p> <p>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p> <p>(1)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已經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本辦法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p> <p>(2)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為六種風險管理類型：「營運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危害風險」、「環境風險」、「財務風險」、「其他風險」。</p> <p>(3)各風險應變組織，負責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量化及非量化)及門檻標準，並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因應對策。</p> <p>(4)組織架構</p>  <pre> graph TD     A[董事會/董事長] --- B[公司治理主管]     A --- C[總經理/廠長]     C --- D[營運風險 各廠 責任單位]     C --- E[資訊安全 風險 資訊中心]     C --- F[危害風險 行政管理]     C --- G[環境風險 行政管理]     C --- H[財務風險 財會處]     C --- I[其他風險 各廠 責任單位] </pre> <p>(5)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113 年 11 月 01 日已呈報董事會風險評估運作及執行情形。 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edison-opto.com/risk-management_tw_1.php">https://www.edison-opto.com/risk-management_tw_1.php</a></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整合熱、電、機、光等四個 LED 照明最重要元素的系統平台,提供一個能完全滿足客戶在各類照明應用的完美解決方案。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每年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及了解客戶的感受,強化與客戶間之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服務及意見回饋,113 年 2 月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整體客戶滿意度 89.27 分(較去年 89.18 分微幅提升),持續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p> <p>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續保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額度美金 500 萬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投保期間:112/12/10~113/12/10,並於到期後續保 114 年度董事責任險美金 500 萬元,期間:113/12/10~114/12/10。相關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已提報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01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p> <p>8.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擬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已有建立一套藉由智慧財產權系統制度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保護公司營業秘密,強化競爭優勢,進而提升企業獲利。</p> <p>(1)智慧財產權策略  本公司營運目標,往車用領域、商用與工業照明領域發展,其智慧財產權策略,以佈局主力產品市場及提升專利品質為主,透過專利版圖佈局捍衛產品權利價值,增加客戶信賴度,並進一步透過專利取得間接支持研發相關稅賦補助,藉由專利提升公司獲利,與營運目標連動及結合。</p> <p>(2)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自 102 年陸續制定及建構智慧財產相關規章制度,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專利及商標申請作業辦法」及「智慧財產權及設計比賽獎勵作業辦法」,110 年配合本公司成品及客製化需求發展,增訂「貨品包裝標籤暨商標管理作業辦法」。其中,「智慧財產權及設計比賽獎勵作業辦法」,藉由獎勵措施提昇研發創新提出發明專利,強化智權提案質與量,確保智財權落實執行之品質,並由專人管控智權清單,掌握最新進度。此外,營業秘密控管亦屬管控重點,已導入線上學習機制,線上宣導同仁遵守營業秘密管理。藉由前述制度建立及宣導等執行層面的落實,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領先地位。</p> <p>(3)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權風險及因應措施  艾笛森集團與國際大廠合作,例如晶片供應商晶元光電、三安光電、光鋇,以及螢光粉廠商 Mitsubishi、Intematix 等,透過選用無專利侵權風險的物料,來避免艾笛森集團產品的專利侵權風險;設有專人專職負責智慧財產權之佈局與維護,例如佈局與集團重點發展產品相關的專利,除一般照明外,例如朝車用照明、植物照明以及紅外線感應等產品,進行佈局專利。</p> <p>(4)智慧財產清單或成果  艾笛森集團於 113 年 12 月止,已取得 212 項專利,包括 33 項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主要佈局歐洲、美國、大陸及台灣,以創新技術迴避專利侵權風險。特別針對 AC 模組進行專利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局，已取得 44 件各國專利，包括 18 件歐美陸發明專利。</p> <p>(5)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將智慧財產計畫及執行情形於董事會中向董事報告。 113 年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宣導及訓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月份</th> <th>宣導及訓練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6 月</td> <td>「專利申請作業管理辦法」之宣達</td> </tr> <tr> <td>8 月</td> <td>營業秘密盤點、機密等級之分類與保護措施建立</td> </tr> <tr> <td>11 月</td> <td>軟件正確使用之宣達</td> </tr> <tr> <td>12 月</td> <td>創意發明與保護之教育訓練</td> </tr> </tbody> </table> <p>9.資訊安全風險架構管理說明</p> <p>(1)資安權責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資安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針對離調人員依程序取消及控管所有系統權限；每年進行內部資安宣導及資通安全檢核，並將結果呈報至董事長。</p> <p>(2)網際網路資安管控：對外設置防火牆控管外部資料傳輸與存取，定期更新終端防毒系統病毒碼，並建立中控機制統一掌控。</p> <p>(3)資安作業應變機制：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畫，每年定期演練資料還原確認可用性，建置備份機制以利於事件發生時，以最短時間恢復資料及系統運作。</p> <p>(4)資料存取控制：應用系統權限之新增與變更，依資訊循環訂定之流程辦理；依據各部門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p> <p>10.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與資安管理規範，資訊中心執行各項資安工作業務，處理政策如下：</p> <p>A.維護資料完整與可用性。 B.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C.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與系統使用。 D.降低公司網路系統遭受入侵之風險。 E.防止網路資源被不當濫用。 F.依循個資保護法規定，針對存放個資之系統存取權限進行嚴格控管。 G.針對到職與在職同仁進行資安宣導強化資安認知。 H.資安樣態收集，風險評估與宣導防範。</p> <p>(1)具體管理方案 為降低資安風險，並能在事件發生時以最短的時間排除異常，維持公司正常運作，資安管理將從以下構面展開：</p> <p>A.外部風險預防：建置防火牆規範外部存取，封堵入侵途徑；建置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止社交詐騙郵件；遠程辦公簽核機制導入雙因素認證。 B.設備管理防護：防毒軟體更新、作業系統弱點掃描與補強、持續關注資安變化趨勢及時採取因應方案與培訓等。 C.應變復原：系統備份機制建置與還原演練、應變計畫訂定(如駭客入侵/電力問題等)。</p> <p>(2)113 年度執行狀況： A. 資訊中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並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向董</p>	月份	宣導及訓練課程	6 月	「專利申請作業管理辦法」之宣達	8 月	營業秘密盤點、機密等級之分類與保護措施建立	11 月	軟件正確使用之宣達	12 月	創意發明與保護之教育訓練	
月份	宣導及訓練課程												
6 月	「專利申請作業管理辦法」之宣達												
8 月	營業秘密盤點、機密等級之分類與保護措施建立												
11 月	軟件正確使用之宣達												
12 月	創意發明與保護之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事會報告資安風險管理架構、資安政策、資安相關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管理措施執行結果。</p> <p>B. 113 年度辦理資訊安全執行情形：</p> <p>(a)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包含一名資安專責主管與一名資安專責人員。</p> <p>(b) 為強化資訊安全機制及產業界資安情資交流，本公司 112 年 8 月加入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之資安長聯誼會，112 年 10 月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透過參與協會交流及各類資安活動，厚植本公司資安認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p> <p>(c) 完成資料復原演練，確保可用性。</p> <p>(d) 資訊安全宣導受訓人數計 50 人次，並不定期進行最新資安樣態宣達。</p> <p>(e) 113 年安排集團資訊同仁進行資安外訓課程與內部資安技術交流。</p> <p>C. 鑒於資安險乃新興險種，考量資安險之導入成本與效益，經評估後暫不投保資安險，但因應資訊安全的挑戰，依據上述三個構面採取具體管理方案及防範措施，以有效降低資安風險。</p> <p>D. 113 年度本公司並無受駭或資安問題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發生。</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3年4月底公佈(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87.22，較第九屆(111年度)得分94.86分下降，在上市公司排名列於前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三十五級距中，與第九屆評鑑結果下降一級。112年度在得分指標上，有關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運作情形、提升資訊透明度、推動永續發展四大構面仍待持續進步，後續本公司仍將致力於四大構面平衡發展，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p> <p>(二) 113年已改善項目列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li> <li>2.113年開始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li> <li>3.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li> <li>4.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li> </ol> <p>(三) 114年預計改善項目列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置提名委員會，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li> <li>2.於股東會開會18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li> <li>3.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li> <li>4.推動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並預計於114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上傳公告。</li> </ol> <p>(四) 113年度全體董事已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請詳(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說明。</p> <p>(五) 本公司召集之董事會係於每年第四季預先規劃次年度董事會開會日期與時間，董事遇到臨時有事無法出席時，亦於事前針對議案進行溝通討論，並出具委託書表達意見；若臨時調整董事會日期，也盡可能會安排所有董事成員可親自或視訊出席的時間，以提高全體董事成員之出席率。</p>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成員資料如下：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王穩超		請參閱第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內容	請參閱第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內容	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洪東雄				2	
獨立董事	劉銀妃				1	
獨立董事	周聰南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皆由獨立董事擔任。
- (2)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111年6月22日股東會改選新一屆董事，第五屆薪酬委員任期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4年6月21日止，最近年度(113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穩超	2	0	100%	召集人
委員	洪東雄	2	0	100%	
委員	劉銀妃	2	0	100%	
委員	周聰南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A.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a)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a) 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b) 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 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6次 (113.02.29)	1.112 年度董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 2.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事宜。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7次 (113.12.26)	1.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之考核與獎金提呈。 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核定經理人獲配名單及其被授與股數案。 3.本公司擬自 114 年度執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暨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 3. 公司每年均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等調整員工薪資，過去調薪幅度以高於市場值方式進行，目的係為拉近市場及標竿的差距，惟現況差距已縮小，故年度調薪幅度建議以市場值訂定，並提列變動獎金，做為激勵獎酬之工具；另外當員工獲得晉升的同時，亦即時調薪，以鼓勵並留任優秀人才。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設置由「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作為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相關部門副總經理擔任各小組之負責人)，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且持續檢視公司永續發展運作及遵循情形，亦致力加強宣導落實永續發展，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會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近期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一)本公司已設置 4 個小組來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運作，各小組之職掌與運作執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經營管理組</u>：營運/財務風險與績效、公司治理/內稽內控、利害關係人溝通、法規依循/道德誠信。</li> <li>2. <u>社會關懷組</u>：社區回饋/公益活動、勞工人權/職場關懷、員工薪資/福利措施、員工訓練/人才培育及管理。</li> <li>3. <u>環境永續組</u>：能源效率/氣候變遷、節能減碳/氣體管理、溫室氣體/事業廢棄物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環境風險管理。</li> <li>4. <u>綠色產品組</u>：產品規劃/產品品質、推動綠色產品/研發技術創新、綠色製程/降低製程汙染、採購與供應鏈管理。</li> </ol> <p>(二)本公司自 106 年開始，每年至少一次呈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檢視策略的進展，並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近三年度呈報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12/22 於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推動情形</li> <li>2. 112/11/10 及 112/12/21 於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推動情形</li> <li>3. 113/11/01 於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推動情形</li> </ol>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V	<p>(一)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2 月第七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p> <p>(二)本公司根據與其活動、產品、服務及相關衝擊，評估重大議題發生於價值鏈之邊界範圍，同時考量動態重大性與雙重重大性的概念，從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經濟、環境及人群衝擊度、內部營運衝擊度等面向，進行重大性分析，113 年鑑別出永續發展各面向之重大主題 18 項。並結合組織的風險管理流程鑑別結果，包括風險辨識、可能風險分析、風險等級評量、風險減緩與回應方式，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與結果</p> <p>(三)本公司制訂永續發展責任實務守則，並將相關的活動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本公司主要廠區均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制度規範，使產生環境污染之各類來源、製程合乎保護規定要求來加以管制處理，使各類污染對環境衝擊降至最低。本公司建置專責單位維護管理，對新進人員與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觀念認知，落實環安衛政策與目標。</p> <p>本公司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p> <table border="1"> <tr> <td>艾笛森光電 台北廠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9/19~2026/05/16 認證日期：2008/07/22 認證號碼：TW23/00000186</td> <td>東莞艾笛森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4/27~2026/04/26 認證日期：2011/04/26 認證號碼：CN11/30485</td> </tr> <tr> <td>揚州艾笛森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2/09/29~2025/09/28 起始日期：2010/09/29 認證號碼：CN10/20958</td> <td>艾特光電 台北廠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3/22~2026/03/22 起始日期：2023/03/22 認證號碼：TW23/00000186</td> </tr> <tr> <td>揚州艾特光電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4/09/13~2027/09/12 認證日期：2015/09/13 認證號碼：CN15/21239</td> <td></td> </tr> </table>	艾笛森光電 台北廠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9/19~2026/05/16 認證日期：2008/07/22 認證號碼：TW23/00000186	東莞艾笛森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4/27~2026/04/26 認證日期：2011/04/26 認證號碼：CN11/30485	揚州艾笛森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2/09/29~2025/09/28 起始日期：2010/09/29 認證號碼：CN10/20958	艾特光電 台北廠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3/22~2026/03/22 起始日期：2023/03/22 認證號碼：TW23/00000186	揚州艾特光電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4/09/13~2027/09/12 認證日期：2015/09/13 認證號碼：CN15/21239		無重大差異
艾笛森光電 台北廠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9/19~2026/05/16 認證日期：2008/07/22 認證號碼：TW23/00000186	東莞艾笛森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4/27~2026/04/26 認證日期：2011/04/26 認證號碼：CN11/30485									
揚州艾笛森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2/09/29~2025/09/28 起始日期：2010/09/29 認證號碼：CN10/20958	艾特光電 台北廠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3/03/22~2026/03/22 起始日期：2023/03/22 認證號碼：TW23/00000186									
揚州艾特光電 ISO 14001:2015 有效期限：2024/09/13~2027/09/12 認證日期：2015/09/13 認證號碼：CN15/21239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歐盟 ErP(原 EuP)能源使用產品生態化設計指令規範之 LED 產品。</li> <li>2.符合美國 CEC Title 20、CEC Title 24 能效認證規範之 LED 產品。</li> <li>3.符合台灣環保節能標章之 LED 產品。</li> <li>4.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轉換效率，持續開發高階能源轉換效率之電源轉換器。</li> </ol> <p>本公司致力於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品包材回收再利用。</li> <li>2.回收已使用紙張，並採用單面廢紙列印草稿或內部文件，宣導文件、報告等採取多面縮印及使用雙面複印。</li> <li>3.全面禁用免洗筷/塑膠湯匙，且特訂製免洗 304 不銹鋼餐具組贈送於員工使用，鼓勵身體力行落實節能減碳，降低對環境汙染。</li> <li>4.推動辦公室作業無紙化，建置線上系統之電子簽核，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朝向無紙化之目標。</li> <li>5.實行空調溫度控制，且辦公及廠區環境之照明設備皆為 LED 燈具，有效節約能源。</li> <li>6.公司現各廠處所已全面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專業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及資源類垃圾回收再利用，以達資源再利用與垃圾不造成二次汙染與資源浪費措施。</li> <li>7.於辦公及廠區環境中，張貼環保觀念宣導標語圖片，提醒員工留意節能減碳之重要性。</li> </ol>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三)因應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及因應，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通過「風險管理辦法」，將極端氣候變遷納入「環境風險」之管理範疇內，將其風險評估要素與對企業的具體影響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讓董事會瞭解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的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已向董事會報告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對本公司商業模式、策略、財務規劃之衝擊及因應。</p> <p>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之短期及中長期之潛在風險及機會，及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風險類別</th> <th rowspan="2">氣候變遷關注議題</th> <th colspan="2">淺在風險(短中長期)</th> <th rowspan="2">對企業影響之風險評估</th> <th rowspan="2">機會辨識</th> <th rowspan="2">因應措施</th> </tr> <tr> <th>短期</th> <th>中長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轉型風險</td> <td>自願性規範(SBTi)之影響</td> <td>自願性規範(SBTi 承諾)、市場訊息不確定性</td> <td>           (1) 中期:加強排放報告義務、加強排放報告義務、轉型至低碳經濟的成本、客戶行為變化、利害關係人的顧慮與負面的回饋增加、產品與服務的要求與監管             (2) 長期: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增加(總量管制/碳稅/能源稅等)         </td> <td>為了因應相關法遵與綠色標準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已開始著手展開對相關國際規範之呼應，期望跟隨國際標準並期許後續逐步做到承諾，降低再生能源成本風險。</td> <td>           1. 使用低排放的能源及設備             2. 擴大開發低碳產品及服務         </td> <td>           1. 本公司已開始著手展開對相關國際規範之了解及呼應，從自願性規範(SBTi 承諾, SBTi 為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增加(總量管制/碳稅/能源稅等)，關注法規的變動及因應該變動，本公司對應產生的成本估算，定期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2. 在綠色產品設計上積極研發布局，以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產品組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類別	氣候變遷關注議題	淺在風險(短中長期)		對企業影響之風險評估	機會辨識	因應措施	短期	中長期	轉型風險	自願性規範(SBTi)之影響	自願性規範(SBTi 承諾)、市場訊息不確定性	(1) 中期:加強排放報告義務、加強排放報告義務、轉型至低碳經濟的成本、客戶行為變化、利害關係人的顧慮與負面的回饋增加、產品與服務的要求與監管  (2) 長期: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增加(總量管制/碳稅/能源稅等)	為了因應相關法遵與綠色標準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已開始著手展開對相關國際規範之呼應，期望跟隨國際標準並期許後續逐步做到承諾，降低再生能源成本風險。	1. 使用低排放的能源及設備  2. 擴大開發低碳產品及服務	1. 本公司已開始著手展開對相關國際規範之了解及呼應，從自願性規範(SBTi 承諾, SBTi 為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增加(總量管制/碳稅/能源稅等)，關注法規的變動及因應該變動，本公司對應產生的成本估算，定期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2. 在綠色產品設計上積極研發布局，以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產品組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無重大差異
					風險類別	氣候變遷關注議題				淺在風險(短中長期)		對企業影響之風險評估	機會辨識	因應措施					
短期	中長期																		
轉型風險	自願性規範(SBTi)之影響	自願性規範(SBTi 承諾)、市場訊息不確定性	(1) 中期:加強排放報告義務、加強排放報告義務、轉型至低碳經濟的成本、客戶行為變化、利害關係人的顧慮與負面的回饋增加、產品與服務的要求與監管  (2) 長期: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增加(總量管制/碳稅/能源稅等)	為了因應相關法遵與綠色標準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已開始著手展開對相關國際規範之呼應，期望跟隨國際標準並期許後續逐步做到承諾，降低再生能源成本風險。	1. 使用低排放的能源及設備  2. 擴大開發低碳產品及服務	1. 本公司已開始著手展開對相關國際規範之了解及呼應，從自願性規範(SBTi 承諾, SBTi 為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增加(總量管制/碳稅/能源稅等)，關注法規的變動及因應該變動，本公司對應產生的成本估算，定期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2. 在綠色產品設計上積極研發布局，以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產品組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p>環境風險</p> <p>極端氣候事件對生產營運之影響</p> <p>1. 颱風、暴雨、等強風造成廠房主機跳電、相關設施及水塔損壞</p> <p>2. 水災導致供應商或交通中斷影響銷貨</p> <p>1. 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p> <p>2. 氣候變遷影響相關供貨及出貨風險</p> <p>1. 跳電及損壞時依照緊急應變措施已做好防護及演練，平日做好維修保養</p> <p>2. 本公司已做好 2~3 家同等替代料建立分散不同區域之配套措施，降低供貨影響，並做好調度及分批出貨安排</p> <p>汰換老舊機台及配合當地獎勵措施，申請補貼及節能補助</p> <p>1. 因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的變化，滾動式調整及檢討內部因應對策，包括汰換老舊機台、備貨準備、產線的調度等。</p> <p>2. 各廠定期舉辦防災教育訓練，並設置緊急應變小組及災害復原計畫，確保因災害影響而造成營運中斷時可持續維持其運作。</p> <p>3. 於自有資產投保，以減緩因極端氣候異常可能對公司造成之損失，採用保險轉嫁風險及填補損失，2023 年揚州廠發生一次暴雨及強風情形，因平日有做好緊急應變措施，廠區設備遭受小部分損害(約 RMB8 萬)，已由保險公司承攬部分理賠。</p> <p>4. 建立供應鏈備援管理機制。</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摘要說明(註 2)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減低碳排放量 廢氣管理 水管	1. 大陸能控政策執行以遏制碳排放,造成產線停線,或供應商停止供貨 2. 設備老舊電耗損超標及 3. 生產製程使用丙酮、異丙醇有機溶劑於拭擦清潔時揮發有機體(VOCs),有機體之容量監督管適當性	1. 高碳資產的投資風險增加 2.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3.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供水穩定化為各國面臨的問題	1. 大陸能控雙影響下,相關供貨及出貨造成影響 2. 溫室氣體減量:本公司自 2020 年開始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以 2023 年為基準年,二氧化碳排放密度目標, 2025 年較 2023 年下降 2%。 3. 每季排放量達起徵量(一公噸)需申繳 VOCs 空污費,目前控管良好 4. 水管理:本公司因應永續發展規劃及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以 2023 年為基準年,在 2025 年前將耗水密集度下降 1.5%	更換空壓機及高耗能機台,技術改良升級,配合當地申請補助,節電節費外更提升生產效率	1. 採用綠色能源及綠色採購以低碳企業為目標。 2. 台灣總部新廠辦為新耐震銀級綠建築,具備全熱交換器加 CO2 外氣量控制系統,地下室設置雨水、冷凝水回收儲存系統供大樓植栽用水達到節約水資源功效,減少環境衝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3. 因應大陸能控政策執行,內部檢汰換老舊機台及空壓機,節電節費減少碳排放,更提升生產效率效能。	
			低碳產品服務	全球各國因應《巴黎氣候協定》積極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致力於低碳產品開發及應用,推動產品開發快速及多元化	1. 因應美國、歐洲等全球各國陸續頒發禁令-2030 年起禁售汽、柴油新車下,低碳科技轉型之成本支出大增 2. 徵收碳費(如高碳含量之進口產品徵收碳費)	成本費用增加	1. 因應 ESG 相關法規及淨零碳排放推動,各行各業陸續替換 LED 低碳,節能,智能化產品,可帶來大量商機 2. 支持電動車、自行車、路燈等多個低碳及友善	對外積極推動 E 化服務與研發低碳產品,2024 年本公司多項產品通過節能標章及取得正字標記,提供給客戶更多優質的綠色產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業，目前已累積多項專案承作經驗，提供客戶節能產品 3.LED 為節能低碳綠色產品，加速應用在節能照明、電動車及醫療產業			
			購置再生能源(綠能設備)	1. 省電支出 2. 穩定供電來源	1. 符合國家「2050淨零排放」政策轉型的目標	艾笛森及子公司艾特:購置及更換綠能設備之投入設備支出	減省電費支出,減少碳排	1.2024 年艾笛森有更換中和廠區 8 樓與 10 樓冰水主機設備。 2.冰水主機設備支出總金額新台幣 2,026,500 元 (含稅),估計 2024 全年節省電費約新台幣 27.9 萬元,預估溫室氣體減量 45.62(噸 CO2e/年)。	購置再生能源(綠能設備)
						子公司揚州艾笛森公司:大陸廠房建置屋頂分布式光扶發電設備,廠商簽約期長(20 年),變數因素較高	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可供自家廠房用電,多餘電力可出售給電廠	艾笛森之子公司揚州艾笛森公司,2023 年間與當地廠商合作建置太陽能屋頂式光扶發電設備,預估 2024 年節省電費約新台幣 150 萬元(約人民幣 33.6 萬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致力於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推動，並訂有廢棄物管理辦法，勵行資源回收，達到減少環境污染的目標。本公司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並定期由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單位抽測。</p> <p><b>1.溫室氣體重量盤查：</b> 針對氣候變遷地球暖化越來越嚴重的問題，本公司自 103 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近 3 年目標排放與實際排放結果執行情形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 CO2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th> <th>年度</th> <th>111 年</th> <th>112 年</th> <th>11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溫室氣體-總排放量</td> <td>範籌一</td> <td></td> <td>44</td> <td>151</td> <td>164</td> </tr> <tr> <td>範籌二</td> <td></td> <td>11,401</td> <td>1,515</td> <td>1,652</td> </tr> <tr> <td>小計</td> <td></td> <td>1,445</td> <td>1,666</td> <td>1,816</td> </tr> <tr> <td colspan="2">碳排放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營收)</td> <td></td> <td>*不適用</td> <td>1.2203</td> <td>1.0376</td> </tr> <tr> <td colspan="2">碳排放密集度之增減%</td> <td></td> <td>*不適用</td> <td>基準年</td> <td>-14.97%</td> </tr> <tr> <td rowspan="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td> <td>範籌三(註 3)</td> <td></td> <td>*不適用</td> <td>1,093</td> <td>2,108</td> </tr> </tbody> </table> <p>註 1：資料涵蓋範圍：台北艾笛森個體公司所有廠區及合併報表子公司台北艾特所有廠區。</p> <p>註 2：三年度皆為公司自盤，112 年因展開 ISO14064-1 輔導並設定為基準年，數字較前一年度精確；111 年度的範疇一內"直接排放逸散部分"未納入計算，故 111 年度之單位產品碳排量及碳排密度計算暫不適用</p> <p>註 3：範籌三主係員工差旅、原物料運輸、產品運輸、購買產品(電力、天然氣、水)及廢棄物處理等所產生之二氧化碳，尚不包括供應商原物料之二氧化碳。</p> <p>(1)溫室氣體減量量化管理目標： 114 年範籌一及範籌二合計之二氧化碳總排放密集度(用電量/每百萬產值)較 112 年(基準年)下降 2%。</p> <p>(2)達成目標措施： 溫室氣體減量：從空調系統、電力照明及其他用電三大面向執行節電方案，並定期檢視耗能設備並進行汰換。</p> <p>(3)目前本公司達成情形： 以 112 年為基準年，113 年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減少 14.97%。</p> <p><b>2.用水量總重量：</b> 單位：立方公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年度</th> <th>111 年</th> <th>112 年</th> <th>11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td> <td>11,365</td> <td>12,277</td> <td>12,820</td> </tr> <tr> <td>耗水密集度(立方公尺/每百萬元營業額)</td> <td></td> <td>*不適用</td> <td>8.9556</td> <td>7.3252</td> </tr> <tr> <td>耗水密集度之增減%</td> <td></td> <td>*不適用</td> <td>基準年</td> <td>-18.2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籌一		44	151	164	範籌二		11,401	1,515	1,652	小計		1,445	1,666	1,816	碳排放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營收)			*不適用	1.2203	1.0376	碳排放密集度之增減%			*不適用	基準年	-14.9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籌三(註 3)		*不適用	1,093	2,108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用水量		11,365	12,277	12,820	耗水密集度(立方公尺/每百萬元營業額)		*不適用	8.9556	7.3252	耗水密集度之增減%		*不適用	基準年	-18.20%	無重大差異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籌一		44	151	164																																																										
	範籌二		11,401	1,515	1,652																																																										
	小計		1,445	1,666	1,816																																																										
碳排放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營收)			*不適用	1.2203	1.0376																																																										
碳排放密集度之增減%			*不適用	基準年	-14.9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籌三(註 3)		*不適用	1,093	2,108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用水量		11,365	12,277	12,820																																																											
耗水密集度(立方公尺/每百萬元營業額)		*不適用	8.9556	7.3252																																																											
耗水密集度之增減%		*不適用	基準年	-18.2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註 1：資料涵蓋範圍：台北艾笛森個體公司所有廠區及合併報表子公司台北艾特所有廠區</p> <p>註 2：112 年因展開 ISO14064-1 輔導並設定為基準年，數字較前面年度精確;111 年度屬內部自行盤查結果，耗水密集度不適用</p> <p>(1)水管理量化管理目標：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供水穩定化成為各國面臨的問題，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及因應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以 112 年為基準年，在 114 年前耗水密集度(用水量/每百萬產值)下降 1.5%。</p> <p>(2)達成目標措施： 本公司內部執行節約用水、水龍頭採用感應出水式龍頭，將出水量下調，以節約用水</p> <p>(3)目前本公司達成情形： 以 112 年為基準年，113 年用水密集度減 18.20%。</p> <p>3.廢棄物總重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 目 \ 年 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 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 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43</td> </tr> <tr> <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1</td> </tr> <tr> <td>總重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64</td> </tr> </tbody> </table> <p>註 1：資料涵蓋範圍：台北艾笛森個體公司所有廠區及合併報表子公司台北艾特所有廠區</p> <p>本公司持續推動廢棄物分類減廢與強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的產出，並藉由回收再利用來減少浪費，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發展。</p>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	11.52	13.69	21.43	有害事業廢棄物	2.59	2.19	9.21	總重量	14.11	15.88	30.64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	11.52	13.69	21.43																
有害事業廢棄物	2.59	2.19	9.21																
總重量	14.11	15.88	30.64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尊重且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對待，我們的人權政策宣言如下：</p> <p>1. 雇用政策：艾笛森光電不雇用童工，不使用強迫、抵債或非自願的勞工。且落實職場多元性，秉持開放、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不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殘疾、身心障礙、國籍、懷孕、宗教、政治背景、家庭狀況、婚姻或其他法律規範等有所歧視。</p> <p>2. 尊重職場人權：遵守當地相關法令規範，如勞動基準法和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禁止騷擾、尊重隱私權，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p> <p>3. 合理工時：工時規範依循當地法定規定，且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p> <p>4. 健康職場：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定期辦理關懷健康講座並提供健康檢查、員工關懷活動。</p> <p>5. 和諧勞資溝通：為達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設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p> <p>6. 訓練：提供人權保障相關法規宣導及專業技術課程，加深</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同仁對於人權認知。</p> <p>113 年度完成 1 堂訓練課程，參訓共計 244 人次。</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於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二) 本公司薪酬政策明定員工薪酬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另為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出勤管理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並制定合理薪酬管理政策及績效考核制度，透過考核面談，將考核結果作為晉升及酬勞發放之依據。</p> <p>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管理事宜，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及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li> <li>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一款規定發給。</li> <li>3.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li> <li>4.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請領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li> </ol> <p>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收支管理。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節金發放制度：備有生日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禮金、年節獎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li> <li>2. 資深員工獎勵：獎勵資深員工多年之奉獻，針對在職年資達五年或十年之員工，訂有各項紀念品發放等獎勵措施。</li> <li>3. 各項福利補助：提供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在職進修獎學金、子女獎助學金、員工宿舍補助、汽車停車位補助等各項完善福利補助。</li> <li>4. 生活平衡活動：重視員工家庭和諧，定期舉辦員工與眷屬同樂活動，如國內外團體旅遊、森林烤肉活動、登山淨山健行活動、卡拉 OK 歌唱比賽、桌球比賽、Wii 遊戲比賽等活動，以紓解同仁的工作壓力，且凝聚同仁對公司之向心力。</li> </ol>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本公司依照規定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且辦理以下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綜合保險：員工自到職日起，除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外，更規劃有團體綜合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等，保費費用全數由公司 100% 負擔，提供給員工更周全完善的保障。</li> <li>2. 員工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並邀請醫師到公司內部進行員工個別諮詢與報告解說服務。</li> <li>3. 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公司依法有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li> <li>4. 專用哺(集)乳室：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提供產後媽咪安心使用。</li> <li>5. 無菸職場政策：支持政府無菸職場政策，舉辦健康戒菸講座，並提供戒菸競賽活動、獎勵方案。</li> <li>6. 門禁安全管控：各廠區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門禁管控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大樓保全維護安全。</li> <li>7. 空調保養清潔：每年定期委外廠商，進行廠內各樓層冷氣空調之清潔保養，提升中央空調機器運作的節能省電效率，並降低風管中的髒污粉塵堆積，預防黴菌細菌的滋生，改善辦公室內的空氣品質，避免髒空氣成為員工健康的隱形殺手。</li> <li>8. 飲用水檢測：每季委外廠商，進行廠內各樓層飲水機更換濾心與保養，定期檢驗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以確保水質符合法規標準、並將檢驗結果張貼於飲水機旁以供員工參考。</li> <li>9. 安全與衛生管理之重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廠內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li> <li>(2) 針對廠內使用化學物質人員須受教育訓練，以使人員對化學物質了解與正確的使用方式。</li> <li>(3) 工作使用中人員不慎被酒精/丙酮噴濺眼球或臉部時，廠內備有沖洗眼球之緊急沖洗設備。</li> <li>(4) 各廠備有完善之消防系統設備，且依消防法規定定期檢查及申報，各廠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習。</li> <li>(5) 各廠每週定期執行 5S 廠區環境巡檢活動，並落實環境安全之督導及改善。</li> <li>(6) 各廠定期檢測及檢查廠房線路及用電，確保用電的安全性，以避免災害發生。</li> <li>(7) 各廠的機器及設備實施自主檢查及維修保養作業，依日、週、月、年檢點，以確保機器設備之安全。</li> </ol> </li> <li>10.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執行作業環境檢測 2 次/年，逐步了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li> </ol> </li> </ol>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設備安全管理:公司進行機台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p> <p>(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須接受 3 小時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4) 公司近三年工安績效-員工失能傷害統計次數: 111 年(死亡事故 0,廠內失能事故 0); 112 年(死亡事故 0,廠內失能事故 1); 113 年(死亡事故 0,廠內失能事故 0)。</p> <p>11. 本集團各廠區重視消防防火安全,各廠區皆依規定設立消防設施並進行年度演練,同時亦購買火險保險,113 年度無火災發生,亦無相關人員死傷之情形。</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每年編列預算規劃並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定各職務角色應具備之能力並規範對應之訓練課程,協助主管及員工強化行為或技能,確保目標的完成。針對關鍵人才,公司有計劃的進行培育與發展,讓關鍵人才朝目標職位發展,職涯發展路徑除了晉升之外,也包括工作輪調與海外派駐之工作機會。亦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充實自我,提昇與工作內容相關的基礎學養及專業學識,且提供在職進修獎學金與每月英語能力加給補助津貼。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或客戶權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遵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及國際準則辦理。公司制定相關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及電子郵件信箱。在處理有關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確保客戶抱怨發生時,能盡速予以處理,且訂有「客戶抱怨管制程序」,透過對客戶抱怨內容進行原因分析及改善,防止再發生類似情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制程序」,在網站上揭示「供應商管制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在採購單上揭示本公司環境政策「珍惜資源,遵守法規,預防汙染,持續減碳」持續要求供應商配合遵行並建立一個綠色供應鏈、保護環境、安全健康永續發展之供應鏈目標。本集團公司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品質、交期及服務進行供應商評鑑,並依評鑑結果分級決定後續與供應商往來的程度。 113 年本集團公司共進行 33 家供應商的實地、線上及文件稽核。其稽核項目包括品質系統、設計管制、品質保證、文件管制、供應商管理、儀器校驗、有害物質、風險管理等項目,並依實際稽核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精進製程、提升良率、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持續落實供應商管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自 113 年開始輔導編製永續報告書，目前正安排集團各廠區永續發展小組工作成員進行 113 年度數據之搜集，預計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作業，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進行公告。</p> <p>因本公司配合之驗證機構，其確信量能不足，擬安排 114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進行第三方驗證機構之確信。</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事。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所有營運活動均依照法令規定進行以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目前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下：</p> <p>(一) 營運績效方面</p>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及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由銷售元件為主之營運模式走向整合客戶需求開發模組與成品之銷售，不斷創新研發並拓展新領域應用，提升核心競爭力，展現永續經營之決心並追求更佳經營效，努力創造股東價值。</p> <p>(二) 環境保護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地球環境保護而言，艾笛森所經營開發的主要產品高功率LED係為節能、環保的綠色照明產業，主要是應用在照明市場，自99年起許多國家陸續禁用耗能源的燈泡光源，LED照明節能環保的特性，是各國極力推廣的綠色照明產業。艾笛森的高功率LED行銷全球，致力發展節能及環保的燈光源及照明產品，以核心技術能力，協助客戶開發環保的照明設備，具體應用在人類的生活中，對地球的節能及環保盡社會責任。另外本公司所有辦公樓層照明已全面換裝LED節能燈板實際發揮省電節能之效果。</li> <li>2. 本公司積極推動無鉛生產及建立綠色供應鏈，LED 產品銷售到歐盟需符合 RoHS及REACH法規之要求，並長期關注各國環保法規動態，實現於產品並配合世界潮流，降低有害物質使用，盡一己之責任。</li> <li>3. 本公司專注產品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致力發展推動LDMS，所生產之產品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來進行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li> <li>4. 為致力於達成公司環境政策「珍惜資源、遵守法規、預防污染、持續減廢」政策，持續推動「自備環保餐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本公司全面要求所配合之餐飲業者不再提供免洗餐具（免洗筷與塑膠湯匙）。</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本公司全球主要廠區皆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亦按照政府相關規定，進行生活污水、廢棄物之處理及資源回收。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管理系統，為員工營造更安全的作業環境並負起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p> <p>6.於各樓層設置資源回收桶，分類廢紙、鐵鋁罐、保特瓶等回收物，持續推行資源回收。</p> <p>7.為提升環保意識、節約能源、保護森林，實施廁所衛生紙、擦手紙限量提供，並加強宣導節約用紙，使用量已減少 50% 以上。</p> <p>(三)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p> <p><u>物資捐贈活動：</u> 2024 年 7 月台北廠舉辦「送艾到鄰里，一同照亮未來」活動，協助新北市烏來關壞協會，更換 LED 燈具共 49 盞，解決採光不佳問題，讓放學後來到協會用餐及寫作業的學童，提供更舒適的環境。</p> <p><u>健康捐血，讓愛延伸：</u> 2024 年 5 月揚州廠舉辦捐血活動，揚州艾笛森與揚州艾特共計 10 位同仁熱情參與，累計捐出 3,700cc 熱血，積極為社會貢獻心力，傳遞溫暖與關懷。 2024 年 8 月台北廠舉辦捐血活動，與台灣血液基金會合作舉辦，邀請大樓及附近居民一同參與。共有 39 位熱血之士參與捐血活動，募集了 9,750c.c.的寶貴鮮血。</p> <p>(四)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運輸保險等，並依產品給予適當的保固服務，滿足客戶需求。</p> <p>(五) 人權維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工作規則中加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性騷擾防治及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宣導，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注重員工福利、人權及隱私。</p> <p>(六) 投資節能與綠色能源相關設備 本公司大陸廠房已成立專案小組，評估購置地面型(如屋頂光電)太陽能發電設備，可供自家廠房用電，多餘電力可出售給電廠。</p> <p>(七) 員工滿意度調查 實施情形：本公司於台灣與大陸共計五個主要廠區，為增進與利害關係人”員工”之溝通，了解員工對於公司政策目標、工作環境、員工福利、培訓發展、工作滿意度與主管領導，共計 6 大構面之滿意程度狀況，進而識別公司運營中的優勢與進一步待改善優化的領域。本公司 113 年度針對上述所有廠區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共計回收 691 份有效問卷，回收比率 89%，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77 分，尤以「主管領導」為得分最高，表示員工對於內部管理統御感到滿意。 改善計畫：本公司將根據問卷結果，針對滿意度較低之項目已指定專責單位列入年度改善項目。其中，以「員工福利」滿意程度相對偏低，仍須因應外部市場水平不斷調整相關配套方案，後續將會持續關注此議題，提升優化員工福祉。</p> <p>(八)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歷年來皆謹慎處理保護個人隱私並維護公司資訊安全，茲因法規體系的進步與資訊安全意識的提升，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該辦法，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予以完善定義。</p> <p>(九) 職場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我們重視員工多元性，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人數(113 年度法定應僱用 2 名，實際僱用 4 名，依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針對所聘用之 1 名原住民員工，我們亦尊重其文化習俗，從未發生違反其工作權及人權之相關情事。</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摘要說明(註 2)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集團員工國籍指標：

類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占管理職級中比例
台灣	28.10%	51%
大陸	68.60%	49%
其他國家	3.30%	-

註：包括艾笛森集團於台灣及大陸所有廠區之統計數。

女性多元化指標：

指標	112	113 年	119 年目標
女性佔總員工 (%)	50%	51.5%	60%
女性佔所有主管 (%)	37%	31.5%	40%
女性佔高階主管 (%)	25%	30.8%	30%

註：包括艾笛森集團於台灣及大陸所有廠區之統計數。

其它多元化指標：

類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身心障礙人士	1.0%	
全體員工	按年齡分群：<30 歲	19.7%
	按年齡分群：30~50 歲	73.5%
	按年齡分群：>50 歲	6.9%
	總計	100%

註：包括艾笛森集團於台灣及大陸所有廠區之統計數。

#### (九) 支持地方教育

為支持地方教育，增加學生實務工作經驗，並降低人口外移的現象，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安排學生接受實務工作訓練，113 年產學合作情形如下表。

類別	學校	人數	期間
產學合作	東海大學 化學系	1	113.03.01-113.06.07

註：參與實習的同學們皆已簽署遵守營業秘密承諾書。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成立永續發展工作推動小組，由總經理與經營團隊組成，總經理為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為副召集人，負責核定氣候變遷之長期目標及管理策略，推動相關具體作為，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至少每年一次)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依據 TCFD 執行氣候相關風險/機會的鑑別與排序，與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因應措施，找出潛在危機與可能機會，來設定短中長期目標(短期：1~3 年、中期：3~5 年、長期：5~10 年)，例如：</p> <p>(A).短期因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依照緊急應變措施已做好防護及演練，平日做好設備維修保養，並做好 2~3 家同等替代料建立及供應商分散不同區域之配套措施，降低供貨影響，並做好調度及分批出貨安排。</p> <p>(B).中長期需使用低排放的能源及設備，擴大開發低碳產品及服務，推動碳中和目標之達成，同時在綠色產品設計上積極研發布局，以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產品組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爭取更大商機。</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氣候風險對財務之影響：</p> <p>(A).颱風、缺水、暴雨、高溫限電使生產受影響，生產成本增加及營收下降。 因應對策：落實產物保險以應對緊急災害之財損，並依照緊急應變措施做好防護及演練，平日完善設備維修保養，並做好 2~3 家同等替代料建立及供應商，分散不同生產區域之配套措施，降低供貨影響，並做好調度及分批出貨安排。</p> <p>(B).碳稅、碳費可能對營運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隨時注意環境部、歐盟及美國之政策法令，適時購買碳權以及導入碳足跡以應對碳中和及碳稅之課徵。</p> <p>(C).氣溫上升、用電量增加使營運成本增加，而用電量增加造成碳排放量上升。 因應對策：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公司因應導入節能減碳之設備。</p>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通過「風險管理辦法」，將極端氣候變遷納入「環境風險」之管理範疇內，將其風險評估要素與對企業的具體影響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讓董事會瞭解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的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已向董事會報告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對本公司商業模式、策略、財務規劃之衝擊及因應。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未來公司將依執行情形揭露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未來公司將依執行情形揭露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度啟動進行溫室氣體自主盤查計畫，並以 112 年度為基準年針對範疇一、二、三進行排放源鑑別與計算碳排量，藉此找出排放熱源，逐步設定公司減碳目標以有效管制溫室氣體排放，同時亦定期將盤查計畫進度報告董事會，並將依據執行情形揭露於年報。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參閱表格 1-1 及 1-2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密集度(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針對氣候變遷地球暖化越來越嚴重的問題，本公司自 103 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近 3 年目標排放與實際排放結果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項目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籌一	44	151	164
		範籌二	1,401	1,515	1,652

	小計	1,445	1,666	1,816
碳排放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營收)		*不適用	1.2203	1.0382
碳排放密集度之增減%		*不適用	基準年	-14.9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籌三(註 4)	*不適用	1,093	2,108

註 1：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註 2：資料涵蓋範圍：台北艾笛森個體公司所有廠區及合併報表子公司台北艾特所有廠區。

註 3：三年度皆為公司自盤，112 年因展開 ISO14064-1 輔導並設定為基準年，數字較前一年度精確；111 年度的範疇一內"直接排放逸散部分"未納入計算，故其單位產品碳排放量及碳排密度計算暫不適用。

註 4：範籌三主係員工差旅、原物料運輸、產品運輸、購買產品(電力、天然氣、水)及廢棄物處理等所產生之二氧化碳，尚不包括供應商原物料之二氧化碳。

####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於112年展開ISO 14064-1輔導，集團內各家公司的盤查與查驗進度如下：

集團公司	範圍	112年度	113年度
台北艾笛森	個體公司	盤查	已完成盤查， 待第三方機構SGS查驗
台北艾特	合併報表子公司	盤查	已完成盤查， 待第三方機構SGS查驗
東莞艾笛森	合併報表子公司	不適用	盤查
揚州艾笛森	合併報表子公司	不適用	盤查
揚州艾特	合併報表子公司	不適用	盤查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1.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與減量目標：

本公司以 112 年為基準年，114 年二氧化碳總排放密集度(用電量/每百萬產值)較 112 年下降 2%。

##### 2.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1)策略目標：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屬於間接排放型態，電力及水使用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為本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因此電力與水的節約為節能減碳之優先目標。

###### (2)具體行動計畫：

(A)產品方面：持續開發節能省電及符合各國安規認證產品及技術。

(B)生產方面：持續推動製程運轉控制最佳化，改善製程良率，提高生產機台產出率。

(C)日常方面：持續宣導員工養成隨手關燈、關閉電源之習慣，每日定期節能巡查等，鼓勵同仁上班時間改走樓梯，減少電梯使用，以降低電力使用量與二氧化碳排放量。

(D)E 化方面：推廣電子 E 化流程，朝無紙化前進，降低紙張與碳粉的使用，以降低電力使用量與二氧化碳排放量。

(3)減量目標達成情形：因 112 年度為本公司基準年，113 年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已減少 14.79%。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企業文化為「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以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公司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訂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等不得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據以實行。 本公司於網站註明，當集團所屬同仁或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員，於交易過程涉有不法情事，請依以下聯絡方式通知： (1)舉報電話： +886-2-8227-6996 ， 分機3325，法務部-范先生 (2)舉報信箱： <a href="mailto:law@edison-opto.com.tw">law@edison-opto.com.tw</a> 上述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皆於每年第1季通過上年度財務報告時一併評估是否需予以修正。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本公司進行商業合作交易時，均會評估考量合作廠商之合法性與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合作交易；交易前，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交易合作商如違反政策或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或違約等情事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其列入拒絕合作對象。</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二) 主要規劃列示如下：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兼任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透過組織設置，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分權負責，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情形，113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3年11月01日向董事會報告。113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p> <p>1.教育訓練 113年度本公司舉辦法規及內控相關風險管理等課程共43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1,309人次。另持續宣導與落實誠信管理，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相關資料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p> <p>2.法遵宣達 總管理處每年對全體同仁進行線上課程宣導，宣導內容涵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不誠信行為與損害利害關係人利益、對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密義務等。宣導教材已放置於線上學習專區，受僱人隨時可翻閱。</p> <p>3.定期檢核 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透過相關單位每一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稽核單位獨立查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p> <p>4.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內部及外部人員可透過申訴管道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法務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3年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0件、員工直接檢舉0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訂有「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提供適當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據以實行。</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透過各式會議宣導企業文化及誠信經營義務。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金安、資安等，113年度公司舉辦內部相關課程共43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1,309人次，且各部門主管亦有責任於部門內進行反貪腐宣導，以灌輸員工正確觀念。</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及設有便利的檢舉管道，於公司網站公布廉潔舉報專線電話、郵寄地址及email信箱，同時在公司網站設有線上意見反應專區等，以供多元陳述管道。公司設定法務室人員為受理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訂有「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內明訂檢舉及防報復的保護措施，對於檢舉人，明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並每年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企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績效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6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為落實誠信經營措施，本公司於103年訂定「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最近一次修訂109/08/04董事會修訂，110/07/15股東會通過)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以茲遵循。由於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金安、資安等範圍，113年度公司內部舉辦相關課程共43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1,309人次，且各部門主管亦有責任於部門內進行反貪腐宣導，以灌輸員工正確觀念。經有效宣導的結果下，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事件。				
(二)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方向 1.宣達誠信經營理念：「正直誠實」為艾笛森光電的企業文化核心之一，藉由企業官方網站宣達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致力確保落實公平正義廉潔之企業品德操守，遵循政府法規，絕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賄賂、舞弊、脅迫、不正當利益或其他不法行為，並設有設定保密且安全之檢舉申訴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誠信經營-商業合作：</p> <p>(1)進行商業合作交易時，評估考量合作廠商之合法性與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合作交易，交易合作商如涉及違反政策，應立即停止商業來往，並將其列入拒絕合作對象。</p> <p>(2)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由稽核室每季稽查簽訂情形，相關結果呈報董事長及管理階層，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或違約等情事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p> <p>3.從業道德-全體員工：105年度起針對目前在職全體員工及後續新進員工要求詳閱「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並簽署「廉潔承諾書」，宣導同仁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規範之行為時，均有責任向主管報告。要求所有員工落實遵守本規範，以確保艾笛森光電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p> <p>4.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如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參照本公司「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來懲戒辦理。</p> <p>5.誠信經營相關訓練：持續定期為董事及經理人安排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另規劃舉辦相關員工教育訓練活動，以達到誠信經營之觀念深化建立。</p> <p>(三)企業誠信經營-檢舉制度 所有業務活動中皆須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確保企業道德，遵循政府法規，所有員工不從事任何形式之不公平的商業行為，並絕對禁止從事任何形式的賄賂或不正當利益、舞弊、脅迫或其他不法行為，及迴避可能之利益衝突，以期建立長期之夥伴關係。</p>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流程，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2.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註 1)	主辦單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2	113.07.03	董事長	吳建榮	6.0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2	113.07.03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容	6.0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2	113.07.03	董事	鄭文瑞	6.0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2	113.07.03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	6.0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2	113.07.03	董事	吳南陽	6.0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2	113.07.03	獨立董事	王穩超	6.0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06.22	113.05.13	獨立董事	洪東雄	3.0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06.22	113.05.22	獨立董事	洪東雄	6.0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06.22	113.01.19	獨立董事	劉銀妃	3.0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2	113.07.03	獨立董事	劉銀妃	6.0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2	113.07.03	獨立董事	周聰南	6.0

註 1：在任董事之進修時收，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註 2：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三條第二項中有關進修時數之規定：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但當年度於第參點第四項「進修體系」(一)之訓練機構擔任公司治理相關授課講師，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 12 小時之規定者，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

### 3. 113 年度經理人(及其職務代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許正典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公司治理主管	許正典	113.10.04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公司治理主管	許正典	113.10.08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世界投資者週聯合論壇-AI 熱潮下的數位金融與永續金融協奏曲	3.0
公司治理主管	許正典	113.10.1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0
公司治理主管	許正典	113.10.2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0
財會主管	胡錫權	113.03.18 至 113.03.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0
財會主管	胡錫權	113.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度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會	3.0

註 1：上述人員皆符合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每年持續進修之規定，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6 小時以上。

註 2：本公司自 10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許正典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其具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擔任主管職務至少 3 年以上經驗，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

### 4. 113 年度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訖期間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500 萬元	112 年 12 月 10 日~113 年 12 月 10 日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500 萬元	113 年 12 月 10 日~114 年 12 月 10 日

註：續保董事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已提報 11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在案。

### (八)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錄一(第 118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13.05.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 執行情形：營業報告書和財務報表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li> <li>·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照原議案表決通過。</li> <li>·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執行情形：照原議案表決通過，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13 年 7 月 5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已於 113 年 7 月 22 日發放現金股利。</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照原議案表決通過，並已將修訂後辦法上傳到本公司網站，且依修訂後程序辦理。</li> <li>·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照原議案表決通過，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取具主管機關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函。</li> </ul>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決議事項
第八屆 第 13 次 董事會	113.02.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 112 年度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li> <li>·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li> <li>·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li> <li>·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li> <li>·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li> <li>·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li> <li>·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li> <li>·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li> <li>· 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li> <li>·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li> <li>·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li> <li>· 通過召開民國 113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li> </ul>
第八屆 第 14 次 董事會	113.05.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li> <li>·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盈餘分配案</li> <li>·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li> </ul>
第八屆 第 15 次 董事會	113.05.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li> <li>· 通過本公司之副總經理退休</li> </ul>

會議	日期	決議事項
第八屆 第 16 次 董事會	113.08.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li> <li>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li> </ul>
第八屆 第 17 次 董事會	113.09.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特光電預計辦理現金增資</li> <li>通過本公司擬變更 113 年 8 月 8 日原董事會通過之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li> <li>通過因應集團營運空間需求擬購置廠辦</li> <li>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預計辦理減資及更名作業</li> </ul>
第八屆 第 18 次 董事會	113.1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li> <li>通過本公司投保 114 年度董事責任險</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li> <li>通過制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li> <li>通過制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li> <li>通過修定本公司「財務報扁編制流程管理辦法」</li> </ul>
第八屆 第 19 次 董事會	113.1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之考核與獎金提呈</li> <li>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核訂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與股數案</li> <li>通過本公司擬自 114 年度執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暨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案</li> <li>通過訂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li> <li>通過核定 114 年度集團間公司資金貸與額度</li> <li>通過提報 114 年度子公司購買衍生性商品事宜</li> <li>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續約作業</li> <li>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參與集團子公司現金增資作業</li> <li>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114 年度預計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辦法」</li> <li>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更換集團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li> <li>通過 114 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li> <li>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li> <li>通過本公司擬設立歐洲子公司</li> <li>通過本公司 114 年年度計畫及預算報告</li> </ul>
第八屆 第 20 次 董事會	114.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 113 年度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li> <li>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li> <li>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li> <li>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li> <li>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情形</li> <li>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更換集團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li> <li>通過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li> <li>通過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li> <li>通過召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li> </ul>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113 年度	4,150	0	0	0	300	300	4,450	非審計公費其它為移轉訂價審查
	陳蓓琪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12/26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務所風險控管需要，自 113 年第四季起集團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與核閱之會計師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改為同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年3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3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總經理	吳建榮	0	0	0	0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汪容	0	0	0	0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王伯中	0	0	0	0
董事	鄭文瑞	0	0	0	0
董事	吳南陽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穩超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聰南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國綸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耀川	0	0	0	0
副總經理及公司 治理主管	許正典	0	0	0	0
協理	何昆典	0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胡錫權	0	0	0	0
大股東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55,000)	0	(440,000)	0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30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鄭俊忠	5,746	3.95	0	0.00	0	0.00	無	無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建榮	4,827	3.32	0	0.00	0	0.00	吳建榮	董事長 同一人	-
							緯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為父女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68	2.79	0	0.00	0	0.00	無	無	-
吳建榮	3,819	2.62	999	0.69	0	0.00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緯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為父女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7	2.50	0	0.00	0	0.00	無	無	
宏齊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3,415	2.35	0	0.00	0	0.0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許秀梅	2,918	2.00	0	0.00	0	0.00	無	無	-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2,834	1.95	0	0.00	0	0.00	無	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2,549	1.75	0	0.00	0	0.00	宏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緯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沛純	2,514	1.73	0	0.00	0	0.00	吳建榮	負責人 為父女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為父女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3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30	100%	0	0%	30	1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4,500	100%	0	0%	4,500	1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41,000	100%	0	0%	41,000	100%
Best Led Corporation(註 2)	41,000	100%	0	0%	41,000	1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0%	0	0%	25,000	100%
Edison-Litek Opto Corp. Limited	5,500	17%	23,463	73%	28,963	90%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3)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4)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 5)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註 6)	220	55%	0	0%	220	55%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 7)	(註 1)	17%	0	73%	(註 1)	90%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8)	2,200	100%	0	0%	2,200	100%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9)	1,000	100%	0	0%	1,000	100%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375	80%	1,834	8%	20,209	88%
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0	100%	0	0%	980	100%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Best Led Corporation 為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3：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為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4：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為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5：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為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6：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之子公司。

註 7：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為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td. 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8：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9：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以財產充者	金之抵股款
90.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7,800,000	78,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91.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0元	無	註2
92.12	15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55,000,000元	無	註3
93.09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270,000	182,700,000	盈餘轉增資32,700,000元	無	註4
94.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1,202,500	212,025,000	盈餘轉增資29,325,000元	無	註5
9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20,975,000元	無	註6
95.10	41	5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現金增資47,000,000元	無	註6
96.08	20	50,000,000	50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0	認股權憑證10,000,000元	無	註7
96.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700,000	357,000,000	盈餘轉增資67,000,000元	無	註8
97.02	90	50,000,000	500,000,000	40,500,000	405,000,000	現金增資48,000,000元	無	註9
9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9,920,000	499,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94,200,000元	無	註10
98.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00,000元	無	註11
98.10	15.4	100,000,000	1,000,000,000	60,810,000	608,100,000	認股權憑證8,100,000元	無	註12
98.11	8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810,000	668,1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元	無	註13
9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831,500	778,315,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0,215,000元	無	註14
99.09	11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11,750	782,117,500	認股權憑證3,802,500元	無	註15
99.11	108	100,000,000	1,000,000,000	88,800,000	888,000,000	現金增資105,882,500元	無	註16
100.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120,000	1,021,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33,200,000元	無	註17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369,200	1,023,692,000	認股權憑證2,492,000元	無	註18
101.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8,047,309	1,080,473,090	認股權憑證475,500元及公司債轉換56,305,590元	無	註19
10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344,583	1,103,445,830	公司債轉換22,972,740元	無	註20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501,336	1,105,013,360	公司債轉換1,567,530元	無	註21
10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1,336	1,160,513,360	資本公積轉增資55,500,000元	無	註22
10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4,336	1,160,543,360	認股權憑證30,000元	無	註23
102.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74,538	1,160,745,380	公司債轉換202,020元	無	註24
103.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1,808,652	1,218,086,520	公司債轉換57,341,140元	無	註25
10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763,179	1,327,631,790	公司債轉換109,545,270元	無	註26
104.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763,179	1,347,631,7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00元	無	註27
104.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643,179	1,346,431,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000元	無	註28
105.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623,179	1,326,231,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200,000元	無	註29
105.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536,379	1,325,36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68,000元	無	註30
106.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382,379	1,323,82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40,000元	無	註31
106.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354,379	1,323,54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0,000元	無	註32
107.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302,379	1,303,023,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520,000元	無	註33
107.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020,379	1,300,20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20,000元	無	註34
10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20,379	1,250,203,790	註銷庫藏股50,000,000元	無	註35
108.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1,379	1,250,01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90,000元	無	註36
108.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3,001,379	1,230,013,790	註銷庫藏股20,000,000元	無	註37
108.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1,379	1,250,013,7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00元	無	註38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者	其他
10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56,379	1,225,563,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4,450,000元	無	註39
110.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28,560	1,225,285,6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30,000元及公司債轉換51,810元	無	註40
110.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207,278	1,282,072,780	公司債轉換56,787,180元	無	註41
111.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861,726	1,288,617,260	公司債轉換6,544,480元	無	註42
11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835,326	1,288,353,26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64,000元	無	註43
111.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335,326	1,353,353,260	資本公積轉增資65,000,000元	無	註44
112.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7,715,192	1,377,151,920	公司債轉換23,798,660元	無	註45
112.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888,345	1,418,883,450	公司債轉換41,731,530元	無	註46
112.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609,435	1,436,094,350	註銷庫藏股16,800,000元及公司債轉換34,010,900元	無	註47
114.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5,609,435	1,456,094,3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00元	無	註48

- 註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0.10.04經(90)中字第09032876610號核准。
- 註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1.11.19經授中字第09132999770號核准。
- 註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2.12.03經授中字第09233049910號核准。
- 註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3.09.22經授中字第09332725070號核准。
- 註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4.08.08經授中字第09432618530號核准。
- 註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5.10.25經授中字第09533032650號核准。
- 註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06經授中字第09632544990號核准。
- 註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27經授中字第09632676610號核准。
-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30金管證一字第0960067553號函核准，經濟部97.02.18經授商字第09731736800號函核准。
-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7.14金管證一字第0970035161號函核准，經濟部97.09.15經授商字第09733000070號函核准。
- 註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7.07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755號函核准，經濟部98.09.03經授商字第09801201710號函核准。
-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9.27金管證一字第0960051593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25元(95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19.8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年。本次係第一次執行，共計81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5.4元(98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9.47元降為15.4元)。
-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9.28金管證發字第0980050701號函核准，經濟部99.11.25經授商字第09801272850號函核准。
- 註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5.14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463號函核准，經濟部99.07.06經授商字第09901141920號函核准。
- 註15：經濟部99.10.18經授商字第0990123419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執行，共計38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1.0元(99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5.4元降為11.0元)。
- 註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7.26金管證發字第0990039027號函核准，經濟部99.10.18經授商字第09901266400號函核准。
- 註1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6.17金管證發字第1000027166號核准，經濟部100.08.1經授商字第10001171160號函核准。
- 註18：經濟部100.10.21經授商字第100012424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執行，共計249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0元(100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1.0元降為10元)。
- 註19：經濟部101.03.08經授商字第1010103852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次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679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及轉換價格55.5元。
- 註20：經濟部101.04.11經授商字第1010106195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29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1：經濟部101.07.17經授商字第1010114068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15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6.28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684號核准，經授部101.08.31經授商字第10101181490號函核准。
- 註23：經濟部101.10.12經授商字第101012112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五次執行3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
- 註24：經濟部102.01.08經授商字第1020100249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0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49.50元。
- 註25：經濟部103.03.26經授商字第1030105352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734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 註26：經濟部103.07.18經授商字第1030114268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10,955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 註27：經濟部104.05.05經授商字第10401069270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28：經濟部104.10.30經授商字第1040121873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12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29：經濟部105.01.12經授商字第1050100243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000仟股及2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0：經濟部105.07.29經授商字第1050117554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86.8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1：經濟部106.01.18經授商字第1060100244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154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2：經濟部106.05.22經授商字第1060106505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8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3：經濟部107.02.02經授商字第1070100331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分別為2,000仟股及52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4：經濟部107.07.06經授商字第1070107588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82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5：經濟部107.08.13經授商字第1070110241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5,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6：經濟部108.01.11經授商字第1080100299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19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7：經濟部108.05.16經授商字第1080105507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8：經濟部108.07.19經授商字第10801092600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9：經濟部109.08.27經授商字第1090115691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分別為1,618仟股及827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40：經濟部110.07.27經授商字第1100113050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33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5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19.30元，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41：經濟部110.10.21經授商字第1100119015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679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19.30元。
- 註42：經濟部111.03.24經授商字第1110103676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654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19.10元。
- 註43：經濟部111.08.02經授商字第1110114087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6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44：經濟部111.09.06經授商字第11101173850號函核准，本次係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6,5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45：經濟部112.05.23經授商字第1123008286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380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17.90元。
- 註46：經濟部112.08.23經授商字第1123015664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4,173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17.90元。
- 註47：經濟部112.12.11經授商字第1123022240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1,680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3,401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17.70元，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48：經濟部114.03.19經授商字第11430030890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114年3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5,609,435	54,390,565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鄭俊忠	5,746,000	3.95%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4,827,428	3.3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67,510	2.79%
吳建榮	3,819,107	2.6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7,000	2.5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5,453	2.35%
許秀梅	2,918,000	2.00%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33,524	1.95%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9,367	1.75%
緯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4,297	1.73%
合計	36,337,686	24.96%

### (三)公司之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2.股利分派情形：

(1)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提報 114 年股東會之盈餘分配表列示如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29,259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41,904,918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72,000	142,276,9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4,506,177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27,692)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229,259)	
股東紅利-現金(0.738867 元/股)	(105,000,000)	(121,456,9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049,226

(2) 114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分派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分 派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113	114.02.26	105,000,000 (每股 0.738867 元)	0	0	0

3.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項 目	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酬勞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 2. 本期(113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約當 5%及 1%之比率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列報為當年度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列示如下，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於 113 年度調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7,800,000	7,800,000	0
董事酬勞(現金)	1,800,000	1,800,000	0
合 計	9,600,000	9,600,000	0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估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未分派，故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股東會 (113.05.30) 實際分派數	董事會 (113.02.29) 擬議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現金)	2,660,000	2,660,000	0	無
董事酬勞(現金)	540,000	540,000	0	無
合 計	3,200,000	3,200,000	0	無

##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4年3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9/5-111/10/4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 至 2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 千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4,847 千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比(%)	5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0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4%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3/11/22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16/11/22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承 銷 機 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贖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件	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無
	發行轉換辦法	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74至78頁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3 年(註 1)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19.00 元
	最 低	103.35 元
	平 均	110.75 元
轉 換 價 格		25.5 元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行日期：113/11/22 發行時轉換價格：25.5 元
承 銷 機 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行新股

註 1：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於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年3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3年7月9日申報生效，共計2,000,000股
發行日期	114年3月3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1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1.公司財務績效指標： 既得日之前四季本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間成長，且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達成稅後淨利。</p> <p>2.個人績效指標： (1)既得時點： a.時點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1年。 b.時點二：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2年。 c.時點三：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3年。 (2)既得比例： a.時點一：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 b.時點二：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 c.時點三：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4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4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4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如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000,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7%
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計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4年度、115年度、116年度及117年度分別為：0.16元、0.11元、0.05元及0.01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14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建榮	314,000	0.22%	0	0	0	0.00%	314,000	0	0	0.22%
	副總經理	洪耀川										
	副總經理	廖國綸										
	副總經理	許正典										
	協理	何昆典										
	副處長	胡錫權										
員工	資深處長	張皓雲	450,000	0.31%	0	0	0	0.00%	450,000	0	0	0.31%
	經理	周祥志										
	資深處長	何星緯										
	資深經理	曾國峰										
	經理	陳柰泯										
	副理	郭宛蓉										
	經理	王鴻展										
	經理	鄭喬丰										
經理	高國偉											
	經理	杜茂河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4) 交通標示工程業
- (5)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7)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 國際貿易業
- (9) 電器承裝業
- (10) 電器安裝業
- (11)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13) 電池批發業
- (14) 電池零售業
- (15)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1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及其佔合併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LED 照明產品	1,296,395	50.66
LED 車用產品	1,112,803	43.49
傳感器元件	122,290	4.78
其他	27,302	1.07
合併營業收入	2,558,790	100.0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分為傳感器元件、LED 照明產品、LED 車用產品，公司以 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全方位 LED 照明整合服務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協助客戶解決散熱管理、電路建置、機構設計及光學設計等建置 LED 照明設備及應用過程中的問題。

####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LED 元件及模組成品

- A. 小尺寸 40 度光束角之高光效 IP67 等級柔性洗牆燈條。
- B. 高效率低頻閃高壓線性模組
- C. 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 LED 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140lm/W 以上，CRI 95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 D. 商業照明用智能與調光整合性模組，整合 TRAIIC、1~10V、指撥開關在同一 PCB 設計減少備料。模組上增加無線智控模塊可以進行智慧照明的製作。
- E. SWIR 短波紅外線 LED，包括應用於檢測監控視別，提高產品自動化及醫療相關半導體類檢知測量設備能力提升。
- F. 低功率/高功率輕薄式微小尺寸車用光源。
- G. LED 車燈各式模組(如:轉向燈、氛圍燈等)，採用超薄的微型設計，提供車燈製造商極佳的設計彈性。
- H. 高穿透白晝光色域封裝霧燈模組。
- I. 車內抬頭顯示器用 HUD LED 元件，採用小發光面封裝及設計提供客戶區域調光解決方案。

##### (2)光電傳感器元件及模組。

- A. 針對近年來智能設備對感測技術的多元需求，開發各種尺寸規格的紅外光電元件，以滿足客戶設計要求，並實現高效能與高附加價值的應用。
- B. 研發高精度紅外光電傳感器模組，優化客戶端的設計整合，提升感測準確性與系統簡化程度，同時強化生產效率與成本效益。

##### (3)人因照明健康照明燈具(高演色性護眼檯燈、辦公、教育、家人因照明燈具等)。

##### (4)生物調節方案(如長照、美妝、運動照護燈具等)。

##### (5)智能全光譜方案(全光譜燈具結合智能控制與平台控制)。

##### (6)智慧路燈(透過互聯網聯網和管理平台，具備路燈照明、監測、管理、信息傳遞等多種功能)。

##### (7)綠能供電照明系統

- A. 開發各式節能標章燈具，例如室內燈具(平板燈、崁燈、三防燈)、戶外燈具(路燈、投光燈及天井燈)。
- B. 開發各式綠能發電相關配件，例如太陽能板。
- C. 整合綠能電池配件，例如高品質磷酸鐵鋰電池。
- D. 開發一體式太陽能路燈(整合太陽能控制器、太陽能模組、電池等配件)。

##### (8)友善環境照明設備，選擇使用環保材料，設計可重複使用或可回收的燈具。

##### (9)半導體工廠照明設備 T8 燈管，黃光 160lm/W T8 燈管，白光 T8 燈管

#### (10) 電競類燈具開發

- A. 電競產業近年來在全球範圍內呈現出爆炸式的增長態勢。已經從一種小眾的娛樂方式轉變為擁有巨大市場潛力、廣受關注的新興產業。
- B. 通過與電競設備製造商、遊戲開發商等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的緊密合作，實現資源分享、優勢互補，共同推動電競照明產品的技術創新和市場拓展。

#### (11) 智慧語音燈具方案開發，

- A. 隨著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技術的不斷融合，智慧家居市場正經歷爆發式增長。
- B. 智慧語音燈具作為智慧家居的重要組成部分，能夠通過語音指令實現對燈光的開關、亮度調節、色溫調整等操作，極大地提升了用戶體驗和家居生活的便捷性。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係指從事各種發光二極體元件製造之行業。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第十一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LED(Light Emitting Diode)製造業」歸類於「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發光二極體製造業」細項產業內。

發光二極體為通電時可發光的電子元件，為半導體材料製成的發光元件，材料使用 III-V 族化學元素(如：磷化鎵(GaP)、砷化鎵(GaAs)等)；發光原理是將電能轉換為光，對利用不同材料所形成之化合物半導體施加電流，透過電子與電洞的結合，將過剩的能量以光的形式釋出，達成發光的效果；而不同的材料會發出不同的波長，也就會看到不同顏色的光。LED 屬於冷性發光，壽命長達 10 萬小時以上。LED 最大的特點在於無須暖燈時間(idling time)、反應速度很快(約在 10 秒)、體積小、用電省、污染低、適合量產，具高可靠度，能配合應用上的需要製成極小或陣列式的元件，適用範圍頗廣，主要以照明市場、面板背光源及顯示看板為主要應用市場，其中照明市場更可進一步區分為通用照明、商業照明、車用照明、戶外照明、景觀照明、植物照明等各類照明市場，本集團所產製之 LED 產品主要應用在一般通用照明市場，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平均 68.60%，其次為車用照明市場，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平均為 13.40%，茲說明本集團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與發展如下：

##### A. 一般通用照明：

LED 照明具備省電、抗震佳、不發熱、無放有害物質、使用壽命長等優點，故被視為廿一世紀之環保照明光源，可應用在各種不同使用空間的燈光配置，適用於對燈光效果以及照明效率有較高品質需求，或具備各項調整功能之使用

空間，主要應用產品包含平板燈、軌道燈、嵌燈、路燈及庭園燈等多樣化之 LED 燈具產品。

全球一般照明市場近幾年維持緩步成長，人口與經濟成長、城市化提高及節能需求是帶動市場成長主要因素。當經濟成長越快速及城市化比率越高時，辦公大樓、廠房、服務業及住宅需求增加，且經濟條件好之下對於夜間移動需求也會增加，對於照明需求也會不斷增加。照明市場在地化特性顯著，全球化廠商相對較少，近年來在垂直整合布局上不遺餘力，使得較多元之智慧照明有發展契機，甚至改變照明未來產品與市場樣貌。面對智慧照明發展，全球化廠商改變既有的商業模式，積極轉型為照明系統服務商。除透過本身照明強項加強開發可視光通訊以及精確的室內照明定位系統，另擬定一連串發展策略，包括由過去獨立產品，進一步發展至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解決方案及平台服務等，將應用範圍逐步由照明擴大到智慧建築/校園/城市等。以照明數位化、聯網化、智慧化和永續性發展為目標，帶領產業轉型，並致力在 2030 年實現碳中和。

#### B. 車用照明市場：

車用照明產業的興衰主要係隨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在汽車照明領域中，由於 LED 燈相較於傳統白熾燈、鹵素燈等光源，更具備反應速度快、節能環保及使用壽命長等優勢，能大幅降低燃油消耗量及二氧化碳的排放，可立即點亮以提供訊號給後方來車，能讓駕駛者有更長的反應時間進而提升行車安全性，減少汽車事故發生，主要應用產品包含頭燈、霧燈、晝行燈、車尾燈、方向燈等產品。

2022 年以來，雖然車用市場需求穩定擴張，且業者新訂單持續增多，並有產能持續大幅度釋出之情況，帶動台灣車用 LED 營收市場成長，不過面臨全球通膨問題擴大、終端庫存去化問題持續，促使全球消費力道疲弱，故 2023 年全球 LED 業產值呈現明顯衰退態勢，但根據 TrendForce LED 產業報告指出，2024 年全球 LED 市場將有機會恢復成長。主要受惠於車用照明、通用照明、LED 顯示屏、IR/UV LED 等，市場需求有機會逐步回溫。2024 年受惠於新能源車市場銷量帶動，自適應性頭燈、Mini LED 尾燈、貫穿式尾燈、格柵燈、全寬帶前燈條、智能氛圍燈、Mini LED 背光顯示等先進技術持續推進下，帶動車燈及車用顯示燈市場需求成長，預估 2024 年市場規模分別可達到 373.95 億美元及 34.45 億美元。

觀察我國 LED 業進出口表現如下圖所示，出口市場方面，2022 年台灣前五大出口國為中國、香港、馬來西亞、韓國及越南，出口值比重分別達 53.69%、16.07%、6.86%、4.90%、4.25%，合計前五大比重高達 85.77%，出口集中度高，且有高度集中於中國，雖然於 2023 年起中國全面解封疫情管制措施，不過由於中國內面臨房地產問題擴大、失業率過高等問題，影響整體經濟成長表現不如

預期，進一步影響消費需求表現，亦影響進口需求表現，故導致 2023 年我國 LED 業對中國之出口值年增率大幅衰退超過四成以上。

綜觀而言，我國 LED 業景氣已在 2023 下半年落底，2024 年隨著經營環境好轉，在背光源、通用照明、顯示看板、車用照明、Mini LED/Micro LED、利基應用等市場均同步成長帶動下逐季上揚，展望 2025，LED 產業將在技術創新和市場需求推動下，呈現出多元化和智能化的發展態勢，未來有望在更多領域取得突破。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上中下游產業結構一般可區分為上游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製造，中游發光二極體晶粒製造、下游發光二極體封裝與模組、最終端的應用市場等四大部分。本公司從事 LED 模組、封裝以及切入燈具等應用市場，位於產業鏈之下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發光二極體製造業基本資料(2019/12)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LED 佔有率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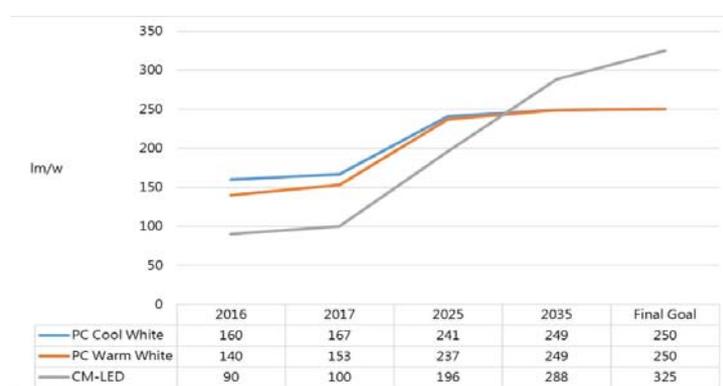
#### A. LED 照明技術進步

發展至今，LED 照明產品技術不斷創新和改進使 LED 照明產品性能及效率不斷提升，包含光學、色溫、顏色飽和度及產品壽命等方面，使 LED 產品更能滿足需求者對高品質照明的需求，從而提高市場競爭力。而新技術持續在各領域發展出新應用，如應用於醫療設施中的 UV-LED 用於殺滅醫療器材表面細菌，以防止交叉感染；智慧城市照明，透過與智能控制系統結合後，LED 可根據環境條件和客流量自動調節光線高度；舞台影視照明，取代傳統白熾燈，LED 燈具有顏色調節和光束控制功能，可豐富舞台燈光效果提高表演的視覺效果及氛圍…等應用。LED 照明技術進步會隨著市場需求而不斷變化，包含節能環保、多功能性等，有望持續增長。

## B. LED 照明性價比提升

隨著 LED 技術的成熟和生產規模的擴大後且取代傳統式照明後，LED 產品已受到廣大消費者接受，其產品成本不斷下降；以下列示之美國能源部技術發展藍圖來看，2025 年冷白光發光效率將有機會達 240lm/W。以及 LED 元件價格持續下滑且 LED 照明產品廠商積極投入下，多數一般室內照明產品價格已較傳統照明產品具有競爭。

整體而言，LED 照明產品性價比已遠超過其他照明產品，逐漸形成高效率照明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未來如 OLED 照明、Laser 照明等若欲進入照明市場，除面臨 LED 高效率技術挑戰之外，照明產品低價化也成為最大門檻，新產品必須能提供更高效率以及相近的價格才能有機會進入市場中。因此在未來 5 年之內，LED 於照明市場地位已不易被撼動，穩居主流光源角色。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部(2020)

## (2) 智慧化技術增加市場影響力

### A. 智慧化技術日趨重要

近幾年LED照明在廠商積極推動下，持續朝低價格與高效率發展，形成高效率照明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未來OLED照明等新技術要進入照明市場，技術門檻將更高。因LED照明低價且高效率，故LED照明產業利潤不高。為因應低價競爭衝擊且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潮流崛起，整合性LED燈具、物聯網照明、照明管理系統以及照明即服務模式(Light as a service；LaaS)將成為照明產業競爭利基及成長動能。在照明智慧化發展趨勢下，智慧驅動、感測器、通訊模組、互通性/相容性、安全技術、整合技術等將是未來受到重視的技術發展方向。

### B. 技術門檻提高

未來在物聯網(IoT)與智慧城市發展下，將有更多創新供應商將照明作為連網中心，成為發展智慧城市/建築的主要載體，因此要如何整合智慧技術至照明產品中，讓照明燈具能夠達到真正「智慧化」，依照住宅、商業及工業等應用領域不同，對於照明系統需求不同，故如何滿足客戶需求

且能提供高性價比及高穩定性的照明控制系統將顯得相當重要。智慧照明技術將不同於過去僅限於燈具製造與銷售，還須結合運算技術、無線通訊技術、自動控制技術、數據資料庫等，因此單一廠商獨立開發較困難，須透過策略聯盟或尋找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發展至今，主要照明大廠或照明控制廠商持續併購或者建立策略聯盟，如Osram、Lutron以及Legrand等，使得投入資金門檻提高，也使技術多元化讓單一廠商無法獨立掌控。產業環境已不若過去被定位為「五金」傳統產業，而是必須將通訊技術、感測技術、運算技術、雲端技術等整合之產業，被視為智慧城市重要一環。因此除既有廠商積極布局之外，也逐漸受到非既有照明廠商所重視，開始布局智慧照明市場，藉機擴大產品範圍以及搶佔市場先機，使得智慧照明產業形成既合作又競爭的產業模式。

### (3)新商業模式逐漸興起

#### A. 轉型照明系統服務

智慧照明技術發展為主要照明大廠積極開發的新藍海市場。未來人類為追求舒適生活環境，照明設計將朝個人化需求發展，為達到個人化設計目的，照明需與感測器結合，形成智慧化系統，使其依照消費者喜好作控制。因此照明不再像過去只能有一種顏色的呈現，而是朝系統整合及光環境設計發展，未來甚至可能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進一步達到人性化需求。面對智慧照明崛起，照明大廠逐漸改變既有商業模式，積極轉型為照明系統服務商，也就是從過去賣燈具轉型為賣「光」，詳如下圖。



資料來源：工業研究院 IEKConsulting(2019/3)

美國照明大廠Acuity Brands在未來發展藍圖中，提出為因應智慧化與物聯網(IoT)時代來臨，不僅透過本身照明強項加強開發可視光通訊、更精確的室內照明定位系統之外，也擬定一連串發展策略，如過去獨立產品進一步發展至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解決方案，甚至到平台服務等。智慧照明是全球走入物聯網(IoT)時代下必然的發展趨勢，LED照明產品不再只是提

供照明功能如此簡單，如添加智能監控的智慧路燈能針對周遭人流、車流狀況進行分析比對，可提供疏導建議與最佳路線規劃，甚至能進一步掌握失蹤人口、老人與孩童的行蹤，協助警方維持社會秩序；而添加通訊模組的LED照明產品，則可在光照的範圍內實現連網通訊；甚至將其IP化，讓每一個LED燈具作為室內定位的據點，為智慧家庭或辦公室提供智慧、節能、高效能的照明。

## B. 發展新商業模式

雖然智慧照明發展持續受到矚目，但因對照明市場而言，仍屬於相當新的產品，廠商持續投入發展中，再加上消費者認知、使用習慣等問題，目前以政府公共工程如智慧路燈、或者政府推動示範場域為主，因此主要採用商業模式以民間融資提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PFI)採購制度為主，不過PFI模式仍是過去常見的公共工程模式，不是智慧照明所衍生出的創新商業模式。目前國際大廠在與地方政府合作時，也有採用類似租賃模式(與地方政府簽訂長期承租路燈營運權)等方式，不過上述所提到的方式，不著重於智慧化或物聯網所衍生出的資料經濟應用以及商機開發。

因此詳見下圖可發現智慧照明創新的商業模式與新商機仍在發展中，未來後續系統維運、大數據分析等是主要價值所在，藉由長期大數據收集，如何將蒐集到的大數據轉變成具有新附加價值並創造終端消費者與廠商/營運商雙贏局面，將會是智慧照明新的商業模式發展重點。



資料來源：工業研究院 IEKConsulting(2019/3)

## (4) 產品之各種競爭情形

### a. LED 照明產品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主要廠商包括有 Nichia、Orsam、Matsushita、LumiledsToyota Gosei、Stanley、Toshiba、Citizen 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NichiaToyota Gosei、Cree 在藍光、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大廠 Lumileds、

Osram 則在垂直整合上最完備，由於 LED 具有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多方面應用的發展，因此市場趨勢、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將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從發光效率來看，LED 照明光源在照明市場早可開始普及化，隨著製程成本下降及產品售價持續降低，目前已開始普及到一般家庭照明，可預期其未來的競爭優勢將由一般照明轉向專業照明應用。本公司則以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操作電流大於 350mA)封裝為切入點，持續深耕 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概念，提供發展熱電機光的 TEMO(Thermal Management, Electrical Driving Conditions, Mechanical Refinement and Optical Optimization)平台，協助客戶使用 LED 光源來開發各種不同的燈具，強化 LED 照明應用。本集團之高功率 LED 主要係應用在照明市場，包含應用在舞台照明、商業照明、工程建築景觀照明、路燈照明、裝飾照明、車用照明與一般室內照明，以及特殊應用市場，如固化燈、植物照明燈、醫療燈、手術燈等。

目前本集團之高功率 LED 涵蓋 1~40 瓦系列，觸角延伸各個專業照明領域，全面滿足不同領域的市場需求；舞台攝影影視照明方面，提供高 CRI 設計，並可搭配不同的二次光學透鏡，優化混光品質及個戶的設計靈活性且技術水準與其他國際大廠均相當，整體照明市場的出貨量也已達到經濟規模，相對地整體 LED 的成本也相對地降低，LED 性價比更為提高，在產品開發與應用上已逐漸吸引與說服客戶導入高功率 LED 的設計，並具有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優勢，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 b. LED 車用產品

近期興起電動車市場，本集團亦擁有全方位的汽車照明解決方案，透過我司專業共晶製程並搭配元件陣列方式，縮小發光面積來強化傳統 LED 頭燈近光燈照度不足與遠光燈照射距離短的問題。車用全系列產品不僅在光色及規格上符合法規，在極操作條件下也具備高可靠性且產品設計皆依照 IATF16949 流程設計。因北美車燈大廠之信任，集團公司持續取得多款車型之 ODM 與 OEM 訂單，陸續穩定成長中。基於行車安全考量，汽車原廠 LED 照明模組均須通過精密之設計與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模組設計開發與認證時間往往長達 1-2 年，若為首次與一階供應商(Tier I)大廠合作，從資格審核、認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更長達 2-3 年之久，由於時間長且費用高，同業競爭者不易在短期間進入替代，Tier I 大廠對 LED 車用照明之品質要求嚴格，亦非一般消費性 LED 照明產品可比擬。

對 Tier I 大廠而言，要放棄現有供應商改採其它廠商零件，除需重新投入認證時間及成本外，零件改變對其最終車燈照明產品之影響亦無法估量，因此基

於保守心態且在成本及風險雙重考量下，Tier I 大廠通常不輕易更換零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 c. 傳感器元件

傳感器元件是利用光與光纖方式來傳遞資訊，隨著相關傳感器零組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傳感器已成為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而近年來影音多媒體應用快速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資料傳輸可獲得較高的傳輸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由於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目前光纖傳輸模組/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作為高品質數位聲音資料傳輸介面；資訊產品部份如 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亦已開始採用作為標準傳輸介面。

有鑑於未來數年內數位家庭將迅速普及，各類數位家電器材間之數據傳輸媒介將有旺盛之需求，然而傳輸速度(Bit Rate)與距離之增加，傳統之銅纜未來將逐漸不適用；而玻璃光纖價格過高，不易被數位家庭之消費者所接受，塑膠光纖連接器恰可填補這缺口，因此，未來傳感器產品每年皆有 20%以上成長性，直到數位技術完全普及時。本集團開發之傳感器元件，已大量運用在音響設備、DVD 播放器、NB 及 PC 的主機板等產品上，目前在台灣的出貨量排名第一，已具相當經濟規模且成本低廉，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合併研發費用	129,774	146,068	不適用
合併營業收入	1,991,061	2,558,790	
研發費用比例	6.52%	5.71%	

### 2.開發成功或預計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成果係累積多年之技術，配合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並取得市場之競爭優勢，除高效 LED 元件模組外，各式車用頭燈與霧燈模組為接下來開發之重點，茲將近年來開發成果及預計後續將投入經費列述於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計畫代號	研發專案	預計未來再投入之研發專案金額
112 年	RD4	SWIR 短波紅外線 LED 開發	5,000
	RD5	綠能供電照明系統開發	6,000
	RD6	友善環境照明設備開發	4,000
113 年	S310017010	低功率/高功率輕薄式微小尺寸車用光源開發	5,000
	S310024001	人因照明健康照明燈具開發	6,000
	S320224003	可脫卸免工具可選光型智能路燈	6,000
114 年	S310013020	智能與調光整合性模組	500
	T8Y	半導體照明設備	1,000
	RD7	小尺寸高功率車用抬頭顯示器(HUD)光源開發	3,000
	RD8(暫定)	光電傳感器元件與模組開發	5,000
	RD6	電競類燈具開發	4,500
	RD6	家用智慧語音燈具方案開發	10,000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持續開發車用新產品，進行元件亮度與光均勻性的技術提升，並配合車廠之需求開發 LED 車燈模組。因應未來駕車體驗及需求，除車外光源外，亦積極開發抬頭顯示器 HUD 用 LED，提供各式類型 HUD 對應方案，佈局未來電動車市場。
- (2) 因應 ESG 的推動，持續擴大承接 LED 燈具類工程案件，提供企業更優質及客製化之節能減碳方案。(3) 開發 LED 產品的應用模組，提供使用及應用說明，加快 LED 產品導入。
- (4) 運用模組化製程，提高客製化可能性，與彈性製造機制，以爭取不同客戶的需求。整合部分已開發模組電路於同一片電路板，與使用物料整合為統一規格，降低備料複雜度備料成本
- (5) 開發 LED 控制 IC 及電路設計能力，強化機構與散熱的整合性功能。
- (6) 持續運用 LDMS 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並結合 T.E.M.O.平台系統整合的概念，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隨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 (7) 開發 SWIR 短波紅外線 LED，得搭配傳感器成像，針對高溫 200 至 500 度的物品或是雨霧環境下取得更清晰影像，應用於半導體類檢測及醫療相關應用產業。
- (8) 提供更優質之及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自動化作業並導入 e 化管理，精簡人力以提升效率及產品競爭力。
- (9) 引進新製程與測量儀器，提高產能與產品穩定性並加速新產品的開發能力。

(10)加強業務及營運管理，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11)強化公司治理並透過各類重要參展與行銷提升公司知名度。

##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節能環保的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並提供客戶最快速的服務與最優良的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步因應節能照明規範需求，開發符合節能需求的高亮度與高演色性的 LED 產品，以提升台灣的 LED 產業競爭力。

生產製程方面，配合台灣 LED 產業的上下游原物料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供應鏈與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率，並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與擴大市占率。

太陽能綠電系統結合高效能戶外燈具計劃，如路燈、天井燈、投光燈等，提供單位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 ESG 解決方案。使用高效照明設備，減低能源耗損且大大的延長綠電照明的時間，該計劃能源來自太陽能發電，不需要消耗傳統能源，對減少碳排放、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有很大的幫助，符合永續發展的要求。太陽能綠電系統結合高效能戶外燈具，其計劃可導入政府機構、企業、學校、公園等公共場所、而私人住宅等，成為未來綠色能源市場的一個重要部分。以戶外太陽能照明燈具為例，可智能監控和調節照明強度、偵測周邊環境和路況等，進一步推動了太陽能綠電系統結合高效能戶外燈具的市場發展。

智慧路燈計劃：

- A. 拓展市場：通過與政府部門和城市建設公司等合作，擴大智慧路燈的應用市場，將智慧路燈應用到城市道路、公園、社區等公共場所。
- B. 強化技術創新：不斷提升智慧路燈的技術水平和功能，加強智慧路燈的遠程監控、自動化控制、智能節能等方面的能力，開發出更多具有創新性的產品。
- C. 加強品牌建設：通過增加品牌曝光度，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展國內外市場份額，建立起穩固的品牌優勢。
- D. 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提供全面的智慧路燈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路燈照明、智能監控、智慧節能、智能管理等多種服務。
- E. 加強售後服務：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及時解決客戶問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售前、售中、售後服務。
- F. 開展國際市場：開展國際市場，進一步擴大產品的規模和市場份額，增加國際知名度。總體來說，智慧路燈市場前景廣闊，未來幾年內將持續發展。通過加強技術創新、品牌建設、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強化售後服務等方面的努力，可以有效地提高智慧路燈的市場競爭力，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著技術能力領先，根留台灣的理念，培育 LED 產業的各方人才，持續朝低成本、高發光效率等目標，研發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讓 LED 產品持續普及，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經營的目標。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合併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 銷	283,218	14.22	392,126	15.33	不適用	
外 銷	美洲及歐洲	743,266	37.33	997,026		38.96
	中 國	640,470	32.17	848,413		33.16
	非 洲	33,999	1.71	24,075		0.94
	其 他	290,108	14.57	297,150		11.61
合 計	1,991,061	100.00	2,558,790	100.00		

#### 2.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 LED 照明產品、LED 車用產品、傳感器元件以及電子電路零件，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屬 LED 產業之中下游封裝及組裝產業，其中以 LED 照明產品占營收比重最高，113 年度佔營收比重約 51%。由於銷售之產品多元，尚難有直接客觀的統計資料得以計算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若依據工研院 IEK 對國內 LED 產品產值之統計資料估算，本公司之產值占我國 LED 產值之比重約在 2.0~3.5%。面對全球日趨激烈之競爭下，本公司除積極致力於研發創新，並持續以自有品牌的行銷策略，藉由領先競爭廠商推出品質優異、功能創新的產品，期以持續搶占較高的市場佔有率。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LED 照明之需求面

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照明、手持式照明、建築照明、零售展示照明、住宅照明、娛樂照明、戶外照明、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影像檢查及保全等應用領域。其中，白光 LED 用於大型或中小型液晶面板之背光模組的市場出貨量比重已持續下滑，而用於照明光源及燈具之比重則受全球需求助益而持續高度成長。

因應全球對綠能的重視促使 LED 產業持續成長，針對發出相同亮度的情況下，LED 比冷陰極螢光燈(CCFL)和省電燈泡(CFL)減少 50%的耗能，一年約可減少 700 億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顯示 LED 照明在全球照明市場主流地位的不斷提升而蔚為主流，而隨著 LED 滲透率越來越高，碳足跡的減少比率也繼之升高

##### (2)LED 照明之供給面

又LED照明因其具省電，耐用以及多功能性，被廣泛應用於住宅、商業、戶外、汽車和裝飾照明，而LED燈具種類多樣化包括傳統燈泡、管燈、聚光燈、泛光燈等等，未來LED系統可與智能控制整合在家庭、辦公室..等地，成為智慧照明場域，而LED植物照明隨著氣候變和可耕地量減少，全正在推動可控環境農業發展，因此LED滲透率持續提升，預估2023年LED植物照明市場規模為14.4億美

金，2027年可達24.4美金；而隨著環保節能逐漸盛行，傳統照明市場將被LED照明取代。

#### 4. 競爭利基

##### (1) 堅強的經營團隊及自主的研發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 LED 照明及 LED 車用照明等產品之研發，經營團隊在 LED 產業界資歷均超過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LED 產品技術著重於光學、機構設計、散熱處理及電路配置等領域，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的 LDMS 照明整合服務系統可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並結合 T.E.M.O. 平台，以系統整合的概念，直接協助客戶在開發新產品時，解決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等四項技術整合，讓客戶能輕易、迅速的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半導體照明產品，在國內高功率 LED 與 PLCC 元件的研究開發具有領先的地位，近年在 LED 車用照明領域持續深耕並已陸續展現成效。

從元件走向模組成品應用領域，除已開發多項新產品外，更取得多項專利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領先業界建立了 LM-80 光電照明實驗室，並陸續獲得 UL 的安規與能效雙認證，藉由廠內實驗室快速驗證的優勢，有利於本公司迅速進入國際市場，目前大部分產品均已通過此認證並持續增加中。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更導入了 MES 大型製造整合系統，優化集團流程並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LED 照明產業的競爭優勢，多年來的經驗累積，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高功率 LED 元件與模組及 PLCC 元件研發與創新的領域上深具競爭優勢。

##### (2) 多元化且完整的產品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模組，可應用於各式照明設備，包括可攜式產品照明、建築物照明、車用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照明等，多元化的產品應用層面使得本公司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的影響，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而在高功率 LED 產品線方面，包括 1W~150W 高功率產品系列，除既有之元件外，並延伸產品線至模組及成品，產品外觀涵括點、線、面，是目前產品線最齊全之高功率與 PLCC 元件封裝廠商，也正積極切入車用 LED 模組與終端成品市場，可充分滿足客戶之任何應運領域的需求，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

##### (3) 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品牌「Edison」元件行銷海內外市場，由於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且需求各異，故積極與歐洲及亞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歷經多年之努力與深耕，已於銷售遍佈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持續與終端品牌燈具客戶合作，以穩定 LED 元件的供應者加深和客戶合作，佈建了完整之行銷通路與售後服務，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品牌之良好口碑。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以獨創的 LDMS 整合服務計畫在產品與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不論在品質、良

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所建立之行銷通路與深耕之客戶關係均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

#### (4) 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明產品屬性，分別在台灣及大陸共 3 個據點生產，包括台北中和廠、東莞廠及揚州廠。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良好的生產管理能力，方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持續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且致力於生產線管理，另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毛利較低與標準化大量生產之產品移往海外，以有效運用當地資源，並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採行大量生產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且對於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有相當之助益。

#### (5) 建立照明整合服務(LDMS)平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 LED 照明元件產品之開發、封裝設計、模組與成品應用，而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其在散熱、電路、機構、光學的設計也不同于一般傳統的 LED，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系統整合並搭配客戶需求為概念，建立 LDMS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客戶雙向的溝通管道，以協助客戶面對在產品開發階段中可能產生的技術問題。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LED 照明應用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公司具成長潛力

LED 燈泡的節能、環保及長效之特性，在同樣亮度下耗電量僅為普通白熾燈的十分之一，且光源本身不含汞、鉛等有害物質，成為公認的“綠色照明”，且 LED 的亮度不斷提升，已被各國政府視為替代耗能的白熾燈泡的最好選擇，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日本及歐盟等國家均逐步禁售白熾燈，在國內市場的部分，政府亦針對公共工程路燈及部分領域訂定補助 LED 照明計畫，有助於 LED 照明產業的推動。而 LED 在應用層面亦相當廣泛，舉凡顯示器市場、車用市場、雷射醫療、虹膜辨識及室內外照明市場等方面，由於目前與一般室內照明及日光燈的價格仍已逐漸拉近，正在逐步取代現有一般照明設備，隨著發光效率與光通量的技術不斷提升，成本與流明值(lm)的比值呈現快速下滑、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下，在持續克服散熱及機構元件問題下，將可加快 LED 取代日光燈及鎢絲燈泡的腳步，進入照明領域，成為推動 LED 產業成長的新一波動力。

## B. 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歐、美、日 LED 產業的發展已經相當集中在少數幾家的國際大廠，相較於台灣 LED 產業講究縝密的分工體系、擁有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兩者呈現不同的發展模式。由於我國 LED 產業採上中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加以優異的製造管理能力及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產品價格競爭力較歐、美、日、韓各國仍有優勢。就下游封裝產業而言，原料來源如 LED 晶片、導線架、支架及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均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之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以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

## C. 自主的研發技術能力，建立 LDMS 平台

國內中下游 LED 封裝廠商眾多，但大多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主要為經營手機背光及交通號誌等成熟市場，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則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 封裝與 PLCC 元件為切入點，經營各式照明新興應用市場，以因應未來 LED 照明市場的龐大商機。由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在散熱、光學、機構、電路的設計也不同，與國內廠商 LED 下游封裝廠有明顯區隔。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多年的研發實務經驗，專注開發設計與製造高功率 LED 與各種半導體照明應用模組及成品，技術團隊在高功率 LED 產業已累積相當豐厚之經驗，技術來源由本公司研發團隊所自行開發而來，不僅係最早投入，技術水準亦領先國內同業，且與各國國際大廠相當。此外，為了幫助使用者減少建置過程中的不便，艾笛森也提出了業界首創的 LED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以系統模組化結合照明應用最關鍵的熱、電、機、光 (T.E.M.O) 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包含散熱方案、電路匹配、機構規劃、光學模擬等，同時也提供產品應用方案，有效率的製造與開發出新一代的照明產品，提供最好且高品質的照明替代方案。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 A. 專利侵權風險

專利問題一直是 LED 產業發展過程中之重大議題，由於我國在 LED 的發展晚於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國家，且 LED 相關之專利權極多，而專利權不僅可保障智慧財產權，且對於擁有專利權之廠商，更容易在市場上造成壟斷局面，並讓其他廠商必須迴避與其相關之關鍵技術，讓後進廠商因此喪失市場先機。因此，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而隨著艾笛森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國際大廠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 因應對策：

艾笛森集團與國際大廠合作，例如晶片供應商晶元光電、三安光電、光鋇，以及螢光粉廠商 Mitsubishi、Intematix、GE Current 等，透過選用無專利侵權風險的物料，來避免艾笛森集團產品的專利侵權風險，集團內部設有專人專職負責專利權之佈局與維護，佈局與集團重點發展產品相關的專利。除一般照明外，例如朝車用照明、健康照明、植物照明以及紅外線感

應等產品，進行專利佈局。艾笛森集團(含艾特)於 113 年 12 月止，已取得 210 項專利，包括 33 項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主要佈局歐洲、美國與大陸，以創新技術迴避專利侵權風險。

#### B. 市場競爭者持續加入，產品削價競爭導致毛利降低

大廠普瑞因為有完整的全球專利佈局，近兩年陸資廠木林森及中順半導體代工，不但具有價格上的絕對優勢，完整的專利佈局使普瑞封裝在一般照明市場，甚至印度及北美區域，模具燈具通路市場幾乎占據多數。

LED 照明應用市商機龐大，為搶奪市場，各國廠商亦開始逐步加入，除了原有的 LED 廠已展開卡位戰，其他國際非 LED 大廠也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跨入該產業。對本公司而言，在市場競爭者相競投入該產業，將面臨削價競爭之挑戰。

#### 因應對策：

多數的上市公司採取資本操作策略及 Joint Venture 合併下始得展現競爭優勢，近年來艾笛森集團除了維持原有的基礎照明產品外，主攻利基市場或特殊應用，並透過與大廠由策略合作下取代競爭，並透過敏銳的市場觀察佈局及完整的業務銷售管道獨樹一格，在全光譜照明，超高光效戶外 EMC 產品佈局，植物燈模組等方面都有不錯的斬獲。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線，提供產品的多元化及完整性，完成垂直整合技術服務，適時解決客戶在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四項技術瓶頸。為了增加對客戶服務之附加價值並避開元件殺價市場，本公司持續往特殊應用元件及成品市場發展。除此之外，持續投入研發新生產技術及製程改良，除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拉大與競爭者之技術差距。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提升售後服務品質，藉此滿足客戶需求，以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產製之 LED 產品係應用在一般照明市場、車用照明市場、光傳輸元件，主要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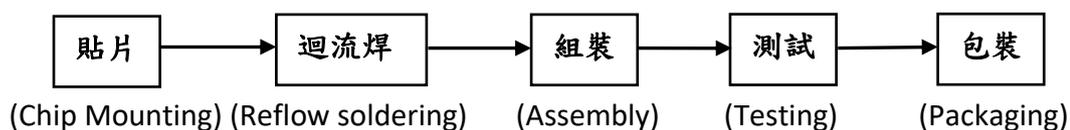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 途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成品	路燈、植物生長照明、生技醫療照明、建築物景觀照明、舞台娛樂照明、商業照明、辦公室照明、居家照明、冷凍櫃照明、緊急照明、警示照明、道路照明等。
LED 車用照明模組	車內閱讀燈、車外方向燈、霧燈、剎車燈、車尾燈等指示燈、方向燈及頭燈。
傳感器元件	透過 LED 紅外線光，進行音訊資料之發送及接收；此元件功能符合 SPDIF 規範，以廣泛運用於相關多媒體消費性產品，例如：DVD、MP3、CD、MD、TV、手機、PC、NB、遊戲機...等產品。

##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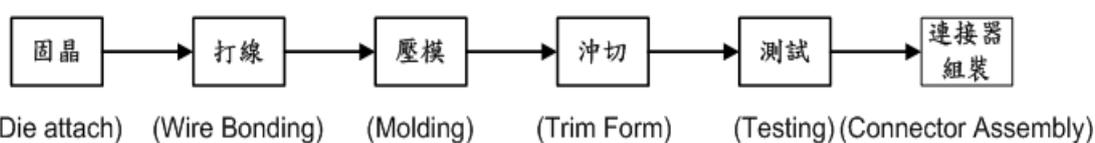
### (1) LED 照明元件



### (2) LED 照明模組成品



### (3) 光傳輸元件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晶粒	良好、品質穩定
PCB	良好、品質穩定
螢光粉	良好、品質穩定
電子零件	良好、品質穩定
金屬五金件	良好、品質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108,157	100.00	其他	1,398,601	100.00	無			
	總計	1,108,157	100.00	總計	1,398,601	100.00				不適用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照明產品、LED 車用照明產品、光傳輸元件及特殊照明，重要原料包括 LED 晶粒、支架、金線、螢光粉、PCB 基板、IC 電子零件、塑膠射出材料等項目，隨著 LED 模組成品出貨比重增加，向供應商採購成品零配件及 IC 之比重亦逐漸提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隨著公司產品組合變化而互有消長，為兼顧供貨來源之穩定性、產品品質、價格及風險分散等因素而有所變化，向單一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均控制在 10% 以下，尚無重大異常變動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4003	103,120	5.18	無	A4003	397,207	15.52	無				
2	其他	1,991,061	100.00	無	其他	2,161,583	84.48	無				
	總計	1,991,061	100.00		總計	2,558,790	100.00					
										不適用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為 LED 照明相關產品應用製造廠商或代理商、LED 車用照明廠、光傳輸元件之製造廠商等，銷售排名會因客戶需求不同及產品組合而有變化，因 LED 下游應用市場端持續發酵，本公司積極轉型朝向 LED 模組暨終端成品及 LED 車用照明產品領域之開發應用，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

在 LED 車用照明產品方面，由於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要求較為嚴格，車廠與供應商取得合作關係後不易產生變動，可維繫較為長期穩健的合作關係；112 年配合公司政策進行轉型，保有原先車用模組產線，佈局車用成品組裝，減少客戶集中風險；113 年車用成品接獲穩定訂單，因產品為客製化產品，已與客戶綁定長期關係，惟全年度對該客戶出貨比重仍維持在 10% 以上，目前集團除銷售該 LED 車用 Tier1 客戶外，尚未有其他銷售單一客戶之營收金額超過當期銷售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310	335	353
	間 接 人 員	413	438	459
	合 計	723	773	812
平 均 年 歲		36.98	37.70	37.1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36	6.09	5.2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4%	0.13%	0.12%
	碩 士	3.87%	4.40%	4.68%
	大 專	58.78%	53.69%	52.34%
	高 中	17.01%	16.69%	15.89%
	高 中 以 下	20.19%	25.10%	26.97%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污水處理及工業減廢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 (1) 污水處理

對於污水的處理，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排放可證情形說明如下：

公 司	許 可 證 號 碼
艾笛森光電 中和廠	污水污染許可證字號；經環字第 03201-00 號 (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80 環署水乙字第 0354 號)
揚州艾笛森	污水排放許可：31321091793826207B001Y
東莞艾笛森	固定污染源排汙登記編號：91441900787972902A001W 許可證編號：粵莞排〔2020〕字第 1060149 號

#### (2) 工業減廢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進行廠內資源分類與回收，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與合格的廢棄物清理廠商配合，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減少廢棄物。通過的許可認證號碼如下：

環保局管制編號：H43A7657

環保局核准字號：府環事字第 1120236792 號

公司	類別	許可證號碼
艾笛森光電中和廠及艾特光電中和廠	D-1801 生活垃圾	漢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清除許可證號碼：112 新北市廢乙清字第 0096 號
	E-0218、E-0221 安定性固態廢棄物	立蓮股份有限公司 清除許可證號碼：112 桃園市廢甲清字第 0181 號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理許可證號碼：112 台中市廢甲處字第 0127 號
	C-0301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液態)	元琦企業有限公司 清除許可證號碼：109 桃園市廢甲清字第 0055 號 尚達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理許可證號碼：111 桃園市廢甲處字 0071-1 號
揚州艾笛森	危化品	揚州企之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處置化學品廢包裝瓶及廢擦拭紙、廢清潔劑、廢活性炭 (許可證號：JSYZ1003CS0002-3)
東莞艾笛森	危化品	東莞中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91441900MA539E5M89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號：4419000024 東莞市迅豐物流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91441900061532203K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號：441900094244
揚州艾特光電	廢錫膏 廢電路板	高郵康博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JS108400I549-4) 江蘇潤聯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JSCZ0411OOD063-3)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二)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收支管理外，並提供以下措施：

#### (1)員工保險制度：

員工自到職日起，除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外，更規劃有團體綜合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重大疾病險，另外針對海外差旅員工投保商務差旅保險以保障差旅期間的醫療及緊急救援需求，相關保險費用全數由公司 100%負擔，提供給員工更周全完善的保障。

- (2)退休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及給付。
- (3)員工健康檢查：正式員工享有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並邀請醫師到公司內部進行員工個別諮詢與報告解說服務。
- (4)節金發放制度：備有生日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禮金，年終舉辦尾牙聚餐摸彩並發放年終獎金。
- (5)資深員工獎勵：為獎勵資深員工多年之奉獻，針對在職年資達五年、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之員工，訂有各項紀念品發放等獎勵措施。
- (6)各項福利補助：提供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在職進修獎學金、子女獎助學金等各項完善福利補助。
- (7)生活平衡活動：重視員工家庭和諧，不定期舉辦員工與眷屬同樂活動，如國內外團體旅遊、公益活動、社團活動等，以期紓解同仁工作壓力，並凝聚同仁對公司之向心力。

##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管理事宜，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及給付。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1)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2)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一款規定發給。
- (3)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4)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請領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 3.進修及訓練

為使員工皆能了解公司沿革、企業文化，並熟悉工作環境與規章制度，本公司提供新進員工訓練。另外，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與管理技巧，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亦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員工於本服務，應本著職業道德心，遵守一切章則及命令，忠誠服務。各級員工對於顧客應保持謙和 誠懇之態度，不得傲慢怠忽處理各項事務，尤應力求周密敏捷，不得草率、敷衍、遲緩、擱置。員工於下班工作處理完畢，所有調閱資料，須歸還原處，並將座位四周整理整齊之後，方得離開工作場所。員工應崇尚品德、端正儀容、講求禮貌、不得沾染不良習慣，對本公司的公物並應愛惜使用。
- (2)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協，透過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及召開勞資會議等等方式，與員工作雙向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及未來加強勞資關係之因應措施：

1. 加強塑造大家庭式勞資倫理觀念。
2. 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道：公司採人性化管理，為尊重員工，特別設有意見箱、部門會議等多種溝通管道供同仁與各級主管做單向或雙向的意見表達或溝通。
3. 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4.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乃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屬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資安權責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資安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針對離調人員依程序取消所有系統權限、內部資安宣導、每年進行資通安全檢核，並將結果呈報至董事長。

(2)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對外設置防火牆控管外部資料傳輸與存取，定期更新終端防毒系統病毒碼，並建立中控機制統一掌控。

(3) 資安作業應變機制：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畫，每年定期演練資料還原確認可用性，建置備份機制，利於事件發生時，以最短時間恢復資料及系統運作。

(4) 資料存取控制：

應用系統權限之新增與變更，依循資訊系統循環訂定之流程辦理，依據各部門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與資安管理規範，資訊中心執行各項資安工作業務，處理政策如下：

- (1) 維護資料完整與可用性。
- (2)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 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與系統使用。
- (4) 降低公司網路系統遭受入侵之風險。
- (5) 防止網路資源被不當濫用。
- (6) 依循個資保護法規定，針對存放個資之系統存取權限進行嚴格控管。

(7)針對到職與在職同仁進行資安宣導強化資安認知。

(8)資安樣態收集，風險評估與宣導防範

### 3.具體管理方案：

為降低資安風險，並能在事件發生時以最短的時間排除異常，維持公司正常運作，資安管理將從以下幾個構面展開。

(1)外部風險預防：建置防火牆規範外部存取，封堵入侵途徑、建置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止社交詐騙郵件、遠程辦公簽核機制導入雙因素認證。

(2)設備管理防護：防毒軟體更新、作業系統弱點掃描與補強、持續關注資安變化趨勢，及時採取因應方案。

(3)應變復原：建置系統備份機制與還原演練、訂定應變計劃(如駭客入侵、電力中斷等)。

### 4.執行情形：

(1)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包含一名資安專責主管與一名資安專責人員。

(2)本年度更新防火牆設備，整合外部資源降低受駭與釣魚網站之風險

(3)為強化資訊安全機制及產業界資安情資交流,本公司 112 年 8 月加入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之資安長聯誼會，112 年 10 月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透過參與協會交流及各類資安活動，厚植本公司資安認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4)今年已完成資料復原演練，確保可用性。

(5)今年資訊安全宣導受訓人數計 50 人次，並不定期進行最新資安樣態宣達。

(6)113 年度資安人員陸續參與協力廠商勒索病毒相關講座計 3 次，提升資安職能專業。

(7)113 年度無受駭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發生

(8)本公司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向董事會報告資安風險管理架構、資安政策、資安相關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3 年度本公司無受駭或資安問題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發生

##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376,354	2,105,630	270,724	1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1,539	1,623,932	(12,393)	(0.76)
無形資產		1,163	2,309	(1,146)	(49.63)
其他資產		195,236	146,637	48,599	33.14
資產總額		4,185,351	3,879,985	305,366	7.87
流動負債		676,583	744,639	(68,056)	(9.14)
非流動負債		325,216	171,035	154,181	90.15
負債總額		1,001,799	915,674	86,125	9.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08,024	2,836,686	171,338	6.04
股本		1,436,094	1,436,094	0	0.00
資本公積		1,527,876	1,562,759	(34,883)	(2.23)
保留盈餘		181,492	53,426	128,066	239.71
其他權益		(103,274)	(181,429)	78,155	43.08
庫藏股票		(34,164)	(34,164)	0	0.00
非控制權益		175,528	127,625	47,903	37.53
權益總額		3,183,552	2,964,311	219,241	7.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					
1. 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與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綠意領航1號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合約總價款為432,880千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業已支付43,360千元，尚有389,520千元將依其完工進度進行支付。					
2. 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113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 保留盈餘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					
4. 其他權益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匯率波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原則」所計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5. 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主係子公司113年獲利增加，故認列該公司之少數股權權益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558,790	1,991,061	567,729	28.51
營業毛利		632,401	511,349	121,052	23.67
營業費用		489,122	463,556	25,566	5.52
營業淨利		143,279	47,793	95,486	199.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983	1,620	29,363	1,812.53
稅前淨利		174,262	49,413	124,849	252.66
所得稅費用		21,910	4,911	16,999	346.14
本期淨利		152,352	44,502	107,850	242.35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主要係113年車用市場營收發酵，帶動整體營收及毛利營業淨利成長。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係受到匯率波動所致。
-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主要係113年度合併營收成長，毛利金額增加，整體獲利結構改善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綜合各研究機構如 PIDA 及工研院以及本公司業務部之研究資訊顯示：

1. LED 照明產品：近年來國際社會重視溫室氣體減量之議題，隨著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各國政府已經開始意識到節能與環保的議題，LED 因具有節能環保概念及替代照明技術快速發展，歐美日各國均積極推動 LED 照明。惟受大陸業者低價競爭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耕耘原有元件、模組、成品市場外，並積極進行轉型，尋求新應用、新市場，在既有產能與搭配外包廠合作並兼顧利潤的模式下，114 年度 LED 照明產品之銷售額預期較 113 年成長 28%。
2. LED 車用產品：113 年全球車用市場持續受終端需求穩定交貨，目前仍聚焦於北美市場，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惟車用元件主要銷售市場仍為中國大陸為主，由於電動車市場大，對於零件要求較低，故需求量增加，有望帶動整體車用元件營收，預估，114 年度 LED 車用產品之銷售額預期可較 113 年成長 25%。
3. 光傳輸元件：由於多媒體產品的快速發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對影音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加上 5G 時代來臨及數位音源的風行，光傳輸元件使用量成長，惟受大陸業者低價競爭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尋找新應用、新技術，預期 114 年度之銷售數量與 113 年度成長約 39%。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5.16%	18.28%	92.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96%	79.4%	(6.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7%	2.13%	58.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係 113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及償還流動負債短期借款及償還非流動負債之長期借款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3 年度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

#### (二)現金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3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穩定，且流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高於投資活動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等現金流出，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的問題。未來若有現金不足之情形時，將優先以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與銀行所談定之借款額度尚可滿足集團營運所需。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預計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140,781	200,000	622,390	718,391	0	0

說明：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14 年度在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下，可改善毛利率及獲利情形，故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呈現淨流入。
  -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14 年度，因應集團持續發展車用照明及商用照明市場，增加購置生產線機器設備及實驗設備及進行汰換舊型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約 105,690 仟元；另外購置中壢新廠支付價款及相關裝修款項約 411,700 仟元以及相關所致。
  -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105,000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未來若有現金不足之情形時，將優先以銀行借款支應。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13.01至117.12	965,206	122,816	622,390	60,000	60,000	60,000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配合集團業務發展並轉型以照明成品及車用 LED 成品為銷售重心，持續提升生產效率並優化製程，集團 113 年度添購組裝生產線及測試設備，並自 114 年陸續發揮效益，以擴大集團在車用照明市場之佈局。

另因應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在分散集團營運風險考量下，台灣須複制大陸生產線，已於 113 年第四季與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綠意領航 1 號」做為擴充生產基地使用。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與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標的，均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有交易行為之供應商或客戶為原則，藉由投資方式快速取得生產所需產能或既有之市場合作關係，集團已經從 LED 元件製造走向下游模組與成品應用端之合作的趨勢，藉由轉投資合作之關係，穩定原物料之供貨來源並支持客戶加速擴充市場規模，以達雙贏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階段尚無針對財務型操作為目的之轉投資公司與計劃。

## (二)113 年度轉投資損益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長期投資金額	113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1,005	(75)	主要係認列管理費用所致	無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247,333	(10,797)	認列東莞艾笛森之投資損失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1)	100%	251,262	(14,099)	營收未達規模經濟，故產生虧損	積極開拓市場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1,052,232	20,927	認列 Best Led 之投資收益	無	無
Best Led Corporation (註 2)	100%	1,054,927	19,358	認列揚州艾笛森之投資收益	無	無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3)	100%	1,054,922	19,358	主係整合資源，提升高毛利產品比重，故產生淨利	無	無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 4)	100%	2,463	32	主要係認列利息收入	無	無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93,341	5,361	主要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及處分股票收益	無	無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註 5)	55%	39,369	3,143	主要係毛利較佳之客戶為交易對象，而產生淨利	無	無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5)	100%	21,994	318	主係持有母公司股票產生股利收益	無	無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5)	100%	7,056	1,938	營收雖未達規模惟費用管控得宜，故產生淨利	無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註 6)	72.77%	207,376	(14,589)	主要係支付艾特光電管理費故產生損失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 6)	72.77%	165,789	9,322	營收陸續放大，並改善接單毛利，故產生獲利	無	無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9.89%	422,737	45,528	車用照明產品規模放大，明顯產生獲利	無	無
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9,633	(677)	主要係認列開發產品支出	無	無

註 1：本公司係透過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係透過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Best Led Corporation。

註 3：本公司係透過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係透過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持有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係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6：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為本公司與另二位股東共同出資成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持股 72.77%，並透過該公司 100%投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擴展業務與全球佈局，考量市場及營運情形提升整體競爭實力，從元件銷售走向 LED 照明及車用等各領域模組成品市場，主導 LED 照明燈具終端市場客戶需求，藉由調整營運策略以達轉型原本主要為 LED 元件製造商之經營模式。未來在台灣及大陸地區將持續針對新應用領域投入新設備研發，由於集團已具備一定產能，將減少封裝元件設備投資，改擴充車用模組與 SMT 設備。

##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 (一) 風險因素：

####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3,109 仟元及 10,185 仟元，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0.66% 及 0.40%，其比率不高，對合併報表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隨著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研發設備等資本支出以增加公司競爭力。然本公司及子公司平常多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進而取得更低的資金成本。未來除仍維持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營運資金外，並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結構，以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2) 匯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之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分別佔營業收入之百分比為 0.32% 及 0.94%，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外銷比重較高且多以美元計價，因此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損益。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及資產負債部位平衡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即考慮匯率之走勢，綜合考量影響後，提出較穩建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巨大之變動。

B. 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進行外匯部位管理，靈活調節持有之外幣部位，以平衡外幣資產與負債，期能降低因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並留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

####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做為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3)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人民幣 500 萬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實際動用人民幣 500 萬元；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140 萬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實際動用美金 140 萬元，上述作業均依照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 (4)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之情形。
- (5)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子公司購買短期(3 個月以內)之人民幣保本理財產品，以賺取較高之收益。由於其收益高低與 SHIBOR 利率、匯率或黃金等連結，故將其視為衍生性商品，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執行定期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及公告等相關作業。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作業外，並無從事其它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發及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LED 照明及車用模組成品、光傳輸元件及不可見光(紅外線暨紫外線)產品等，未來相關計畫如下：
- A. 持續開發車用新產品，進行元件亮度與光均勻性的技術提升，並配合車廠之需求開發 LED 車燈模組。
  - B. 因應 ESG 的推動，持續擴大承接 LED 燈具類工程案件，提供企業更優質及客製化之節能減碳方案。
  - C. 開發 LED 產品的應用模組，提供使用及應用說明，加快 LED 產品導入。
  - D. 運用模組化製程，提高客製化可能性，與彈性製造機制，以爭取不同客戶的需求。
  - E. LED 車燈模組，本公司已獲得 IATF 16949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可確保提供給客戶在車用產品具有穩定之品質，目前針對車用頭燈、霧燈及轉向燈推出一系列元件、模組，採用超薄的微型設計，提供車燈製造商極佳的設計彈性。
  - F. 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LED 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路燈照明、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智能照明、UVC 清潔、LD 紅外線雷射...等。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致力於 LED 發光效率提升、光輸出品質及製程改善，並將所開發的 LED 元件封裝技術、模組低頻閃技術、模組寬電壓申請多國專利，提昇台灣 LED 封裝與模組技術的產業競爭力。此外亦開發新的封裝材料，導入高穩定性、高精準度的軟硬體設備，以期大幅降低 LED 封裝製程的困難度，縮短 LED 開發所需時程，有效促進 LED 產業升級，拉近與國際 LED 大廠產業差距。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的發展，研究開發與 LED 照明技術相關的創新產品線，預計 114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發設備資本支出金額合計估計將超過營業收入淨額之 5%以上，以提升競爭優勢。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設有專職之法務及智慧財產權之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及科技之改變，節能環保的高功率 LED 照明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有別一般 LED，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的技術申請多國專利，以因應科技環境的改變，未來將持續投入科技之研發。本公司及子公司耕耘市場多年，對於市場需求及變動掌握度高，能因應產業變動而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策略，以期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外，並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包含一名資安專責主管與一名資安專責人員。為降低資安風險，並能在事件發生時以最短的時間排除異常，維持公司正常運作，資安管理將從以下構面展開：

- A. 外部風險預防：建置防火牆規範外部存取，封堵入侵途徑；建置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止社交詐騙郵件；遠程辦公簽核機制導入雙因素認證。
- B. 設備管理防護：防毒軟體更新、作業系統弱點掃描與補強、持續關注資安變化趨勢及時採取因應方案。
- C. 應變復原：系統備份機制建置與還原演練、應變計畫訂定(如駭客入侵/電力問題等)。

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受駭或資安問題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發生。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以「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公司除專注於本業之發展外，持續以節能的 LED 照明為發展主軸，本公司注重產品品質並積極推展客戶服務，已奠定良好市場口碑，並持續投入相關之公益活動，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另因應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供應鍵重組，在分散集團營運風險考量下，台灣須複製大陸生產線，現有空間已不敷使用，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以新台幣 4.35 億元購買位於中壢工業區之新建案「綠意領航一號」6 樓做為集團生產基地使用，。本案預計 114 年 6 月竣工，相關作業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規定辦理。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晶粒、螢光粉、支架、PCB 基板、半導體 IC、電子零件、透鏡、散熱器、機構件、塑膠射出材料等原料及採購客戶所需之照明模組，最近二年度之進貨中，並無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比例達 10%之情形，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為維持供貨之穩定性、品質、價格及交期，本公司除準時付款取得供應商之信賴，並與進貨廠商維持良好關係。基於成本、經濟規模採購及雙方往來合作關係等因素下，向品質、製程搭配應用佳及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目前主要原料均各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 LED 照明產品、LED 車用產品及光傳輸元件等產品，最近二年度除一家車用模組 Tier I 客戶銷售金額比例達營收 10%以上外，尚無其他客戶銷貨比率超過營收 10%之情形，整體而言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超過資本額 10%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主要經營階層長期已擔任本公司重要相關的職務，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時，自願採審計委員會運作(114 年股東會改選後將邁入第五屆)，監督董事會之決策內容、公司之營運，公司經營階層未來將秉持公司經營理念及良好管理操守，固守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成長，以爭取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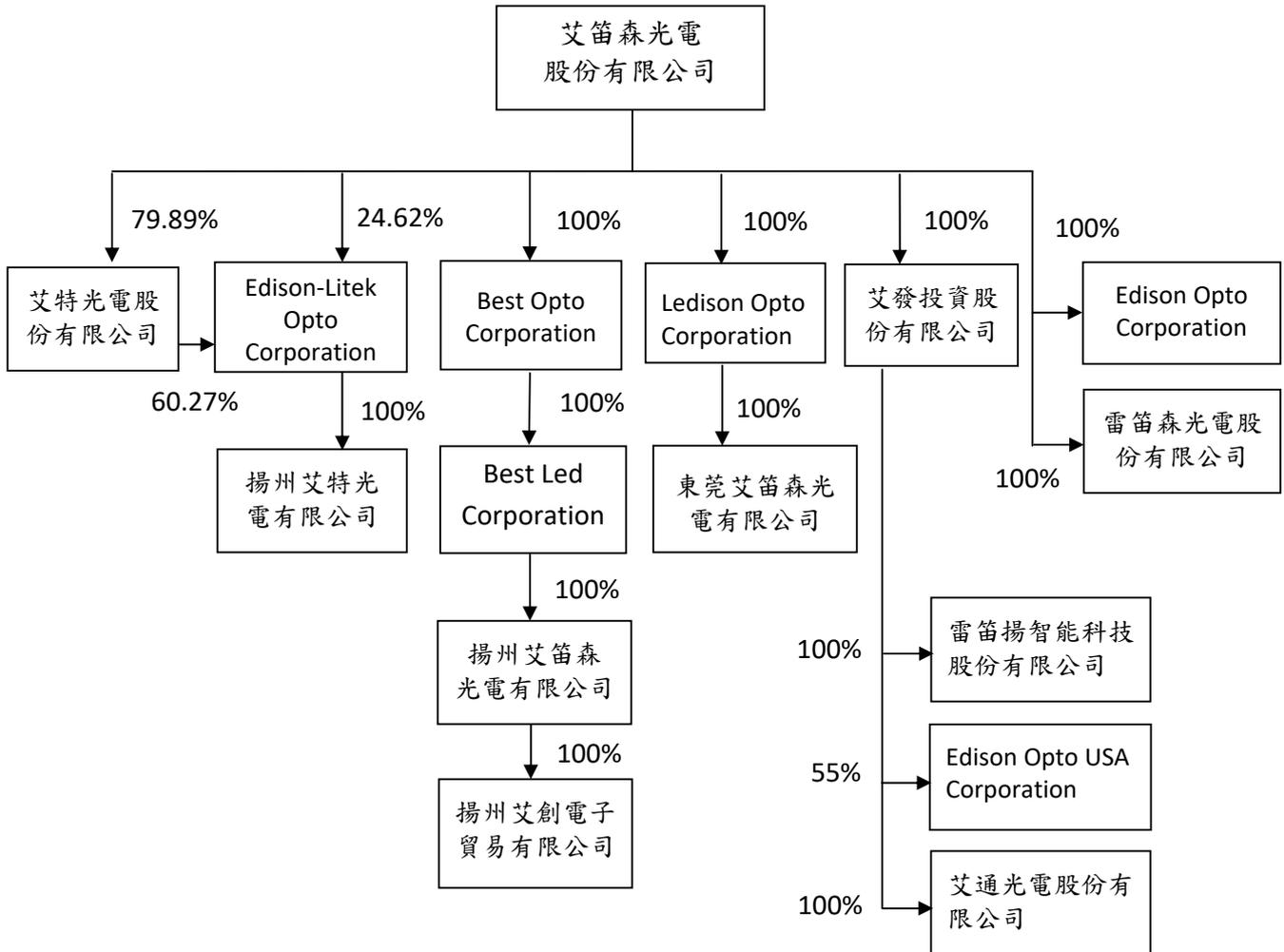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113年12月31日)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2005.08.1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4,500	投資業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2003.06.1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30	光電產品銷售
Best Opto Corporation	2006.08.0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41,000	投資業
Best LED Corporation	2006.08.0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41,000	投資業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2006.05.17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城工業一區	USD 4,5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2006.11.10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101號	USD 41,0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019.09.23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101號	RMB 500	光電產品銷售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22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17樓	NTD 250,000	投資業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2009.10.15	1809 Excise Avenue, Suite 201, Ontario CA 91761	USD 400	光電產品銷售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2014.06.30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TR 6-8 Harbour Rd Wanchai Honh Kong	USD 11,000	投資業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2014.07.22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101號	USD 8,875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05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3號17樓	NTD 22,000	光電產品銷售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4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3號17樓	NTD 230,0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2018.11.08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3號17樓	NTD 9,800	光電產品銷售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03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3號17樓	NTD 10,000	光電產品銷售

註1：113年12月31日美元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32.785及4.5604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113年10月完成更名，由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三)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之關聯性：投資、控股、製造業及買賣業。

企業名稱	公司定位策略	主要產品	關係企業間業務關聯性	銷售對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Best LED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研發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予艾笛森光電及大陸地區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研發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予艾笛森光電及大陸地區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美國地區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研發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研發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1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吳建榮				4,500,000	100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吳建榮				30,000	1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吳建榮				41,000,000	100	
Best LED Corporation	董事	吳建榮				41,000,000	100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董事	洪耀川	董事	廖國綸	-	1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董事	洪耀川	董事	廖國綸	--	100
	監察人	許正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董事	廖國綸	董事	何昆典	-	100
	監察人	許正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25,000,000	100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耀川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國綸						
	監察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鄭文瑞				220,000	55	
	董事	王俐俐		董事	Ashley Cheng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	吳建榮				18,962,500	73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董事	高長清	董事	YOO JUN SANG	-	73
	監察人	許正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2,200,000	100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俐俐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						
	監察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1,000,000	4	
	董事	高長清				754,025	3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錫權				18,375,000	80	
	監察人	許正典				80,000	-	
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980,000	100	
	監察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1,000,000	100	
	監察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六)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13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47,533	251,461	0	251,461	0	0	(14,,100)	-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984	7,836	6,852	984	0	(128)	(75)	-
Best Opto Corporation	1,344,185	1,054,956	0	1,054,956	0	0	19,358	-
Best LED Corporation	1,344,185	1,054,923	0	1,054,923	0	0	19,358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52,928	394,178	142,918	251,259	586,691	(14,702)	(14,099)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243,533	1,235,009	180,090	1,054,919	690,016	(5,746)	19,358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280	2,463	0	2,463	0	0	32	-
艾發投資(股)公司	250,000	107,015	3	107,012	0	(91)	5,361	0.22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3,114	83,339	11,770	71,570	78,337	6,646	5,714	-
Edison-Litek Opto Corp. Limited	360,635	244,281	0	244,281	0	(30,821)	(17,185)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252,003	354,552	126,724	227,828	403,843	10,468	12,811	-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公司	22,000	22,017	23	21,994	0	(65)	318	0.14
艾特光電(股)公司	230,000	702,564	173,423	529,141	613,003	46,756	56,001	3.04
雷笛森光電(股)公司	9,800	10,120	487	9,633	0	(965)	(677)	(0.32)
艾通光電(股)公司	10,000	9,677	2,621	7,056	35,210	1,568	1,938	1.94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榮

總經理：吳建榮



簽章



簽章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